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年加工车架60万套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675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7354443506440513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彭晓钟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7 年08 月14 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晓钟　　社保电脑号：606442645　　身份证号码：429006197406065151　　页码：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49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11	749795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0.78	2200	17.6	11.0
2018	12	749795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0.78	2200	12.32	6.6
2019	01	749795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55	2200	12.32	6.6
2019	02	749795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55	2200	12.32	6.6
2019	03	749795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55	2200	12.32	6.6
2019	04	749795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55	2200	12.32	6.6
2019	05	749795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2.32	6.6
2019	06	749795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2.32	6.6
2019	07	749795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2.32	6.6
合计				2574.0	1584.0			456.58	152.22			89.1		67.93		116.16	6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8e8525c48ab7e9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28417.63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26802.79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1614.84　转入金额合计：0.0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49795	深圳市广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时期：2019年8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打印编号：15765555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ïak16o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年加工车架60万套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国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国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建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广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彭晓钟	07354443506440513	BH 010813	彭晓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志琼	报告表编写	BH 013661	张志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广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31742R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年加工车架60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彭晓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443506440513，信用编号BH01081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志琼 （信用编号BH013661）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19年12月17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年加工车架 60 万套改扩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年加工车架60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杨洋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2. 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5

3. 环境质量状况.....18

4. 评价适用标准.....24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8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3

7.环境影响分析.....45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5

9.结论与建议.....67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年加工车架 60 万套改扩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林国平</td><td colspan="2">联 系 人</td><td colspan="2">林建平</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6">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西区</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西区</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3"></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改扩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3">39331 ㎡</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20647 ㎡</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 colspan="2">20%</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预计投产日期</td><td>2019.12.1</td></tr>
</table>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概况

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西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011806°，北纬 22.658446°），主要从事车架加工。

建设单位于 2007 年完成环评编制和审批，批文编号为：江环建[2007]54 号；2013 年增加投资，在原厂区扩建车间和办公楼，扩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手续，批文号：江环审[2013]29 号；2014 年在原有环评基础上扩建喷粉线和配套设备，同时车架加工量由 4 万套增加至 6 万套，并于同年获得环保审批，批文号：江环审[2014]124 号；2016 年新增除油工序，并将原有天然气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不增加生产规模，此项目已获得环保审批手续，批文号：江环审[2016]76 号，相关内容见附件。

现因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在原有厂房内增加冲压、钻孔和浸漆工序，将原有生物质加热炉改造成天然气加热炉，并将原加工车架 6 万套增加至加车架 60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 1 号部令）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2 工程规模

改扩建后占地面积：39331 ㎡；建筑面积为 20647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进行改扩建，不需要新建建筑物。项目工程建设组成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主体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改扩建前工程规模	改扩建后工程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A	钢和钢筋混凝土，1 层，建筑面积为 8640 ㎡，主要用于机加工、焊接冲压等工序生产工序	钢和钢筋混凝土，1 层，建筑面积为 8640 ㎡，主要用于机加工、焊接冲压等工序生产工序	无变化
	车间B	钢和钢筋混凝土，3 层，建筑面积为 9216 ㎡，主要用于机加工、焊接冲压等工序生产工序	空置（不属于本项目，出租，做纸箱和摩托车组装）	临时空置
	车间C	钢和钢筋混凝土，1 层，建筑面积是 5000 ㎡，主要是抛丸和表面处理	钢和钢筋混凝土，1 层，建筑面积是 5000 ㎡，主要是抛丸和表面处理，浸漆线	建筑面积不变，增设浸漆线
辅助工程	宿舍	钢和钢筋混凝土，A 区 3 层，是建筑面积 2326.06 ㎡；B 区是 4 层，建筑面积为 2506.76 ㎡；用于员工住宿	钢和钢筋混凝土，A 区 3 层，是建筑面积 2326.06 ㎡；B 区是 4 层，建筑面积为 2506.76 ㎡；用于员工住宿	无变化
	仓库	钢和钢筋混凝土，用于产品的存储	钢和钢筋混凝土，用于产品的存储	无变化
	办公室	钢筋水泥结构，用于生产办公	钢筋水泥结构，用于生产办公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无变化
	排水系统	经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外排	经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外排	无变化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化
	供气系统	无	天然气管道	增设天然气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过“隔油+凝聚沉淀+SBR”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过“隔油+凝聚沉淀+SBR”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引至排气筒外排，共有 14 个排气筒，编号是 G1~G14；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经排气筒 G15 达标外排；喷粉工艺产生的粉尘通过滤芯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 G16 达标排放；固化炉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物质锅炉废气收集后经过“蜗壳式水膜烟气脱硫除尘器+布袋除尘”和活性炭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G17 外排	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后收集后引至的排气筒排放，共 5 个排气筒，编号是 G1、G2、G3、G4、G5；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经排气筒 G6 达标外排；喷粉工艺产生的粉尘通过滤芯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 G7 达标排放；固化炉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过 UV+活性炭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G8 外排	焊接烟尘更换处理设备和减少排气筒；固化炉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过 UV+活性炭废气净化器处理后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边角料和抛丸粉尘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废槽渣、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炉渣和炉灰用于绿化肥料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边角料、抛丸粉金属碎屑、焊机烟尘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废槽渣、废活性炭和污泥为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无炉渣和炉灰产生；其他固废处理不变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产品产量、原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原料、产品产量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钢板、钢管	t/a	450	7000	+6550
	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	t/a	10	40	+30
	除油剂	t/a	7.5	5	-2.5
	除油剂助剂	t/a	7.5	5	-2.5
	除油粉	t/a	2	0	-2
	水性漆	t/a	0	25	+25
	焊材（铁）	t/a	40	400	+360
产品	摩托车车架	万套/a	6	10	+4
	电动车车架	万套/a	0	50	+50
能耗	电能	万度/年	2	120	+118
	生物质燃料	吨/a	100	0	-100
	天然气	万 m^3 /a	0	30	+30
	水量	吨/年	8240	6291.6	-1948.4

表 1-3 改扩建后项目原辅料成分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	环氧树脂 30%；聚酯树脂 35%；助剂 3%钛白粉 20%，硫酸钡 30%、炭黑 2%
除油剂	三聚磷酸钠 3%；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乳化剂 3.2%；消泡剂 0.8%
除油剂助剂	碳酸钠 10%；氢氧化钠 20%；硅酸盐 8%；络合剂 0.2%；缓蚀剂 0.1%
水性漆	环氧树脂 21%；炭黑 4%；高岭土 8%；二丁基氧化锡 1.37%；水＞35%

改扩建后不再使用除油粉，新增水性漆的使用，其他原辅料类型和成分和扩建前一致。

表 1-4 改扩建后项目水性漆和粉末使用情况核算表

工序	涂料	产品	单个产品面积㎡	套数	厚度μm	密度kg/L	利用率%	固含量%	使用量t
喷粉	粉末涂料	摩托车车架	1.3	30 万	80	1.03	95	100	40
		电动车车架	1.1	5.5 万	80				
浸漆	水性漆	摩托车车架	1.3	4.5 万	25	1.13	100	34.37	25
		电动车车架	1.1	20 万	25				

1.4 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改扩建前后设备的变化如下：

表 1-5 改扩建前后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改扩建前数量/台	改扩建后数量/台	变化量/台
1	剪板机	0	3	+3
2	切割机	18	2	-16
3	锯管机	7	10	+3
4	弯切机	18	0	-18
5	冲床	0	70	70
6	弯管机	7	7	0
7	油压机	0	8	+8
8	焊机	140	180	+40
9	机器人（焊接）	0	30	+30
10	钻床	0	10	+10
11	车床	0	5	+5
12	抛丸机	28	3	-25
13	喷枪	5	5	0
14	固化炉	1	2	+1
15	螺杆空压机	2	3	+1

16	除油槽	1	1	0
17	清洗槽	3	2	-1
18	浸漆池	0	1	1

表 1-6 改扩建后除油、浸漆和清洗槽容积情况

	工序	槽容积（单位 m）
1	除油槽	1.6m*1.9m*1.0m
2	清洗槽 1	1.0m*12m*2.4m
3	清洗槽 2	1.6m*1.9m*1.0m
4	浸漆槽	17.6m³

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改扩建前后劳动员工和工作制度见下表。

表 1-7 员工和工作制度情况

序号	/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现有项目	270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150 人在厂内食宿，120 人在厂内吃饭，不住宿
2	改扩建后	270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1.6 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加工金属配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2、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推广使用高固体份、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年底

前，使用比例达到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油漆，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提高VOCs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改和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遵循“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建设原则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存储型、使用型等各类涉VOCs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项目使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和水性涂料，均为低VOCs涂料，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 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根据《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的要求：表面涂装行业行业新建工业涂装项目低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本项目低VOCs含量的涂料（粉末涂料）使用比例达到100%。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相符。

根据《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中的工作任务“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适时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的准入条件，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是低VOCs的水性漆（有机挥发性成分低于10%）和粉末涂料，不属于以上的禁止建设行业。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相符。

3、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总

体规划的要求。

4、与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中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根据《江门市先 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环审[2016]44 号）可知，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5、与“三线一单”筛选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三线一单”筛选情况汇总

序号	判断类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项目选址不属于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江门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统重要区，也不属于当地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见附图十，用地为规划的工 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正常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但是 大气环境质 量中臭氧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为了改善区域 大气环境质量，当地政府划定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全行政区域划 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同时加强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以及工业废弃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建设项目的管理， 对已有的锅炉进行拆除或者改造使用清洁能源，并制定江门市重点行业环境综 合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推动印染、制革以及陶瓷等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 优化发展，随着以上系列措施的不断推进，区域大气环境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电能由区域电网工业，本项目的建设 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号），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内禁止准入，限制准入类项目。项目符 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内容	是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该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其中包括以下环境问题：①江门市蓬江区永华纺织厂主要从事棉纱漂染加工，该项目产生的主要 污染物包括废水处理站排放废水和锅炉燃烧废气。②江门星火减震器有限公司从事摩托车减震器组装项目，该项目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机械噪声。③造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华轩包装和长华新能源主要产生固废和噪声。

建设单位从建厂以来，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有环保投诉，现有的排污许可证，编号：4407032013182003。

二、现有项目产污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一）五金配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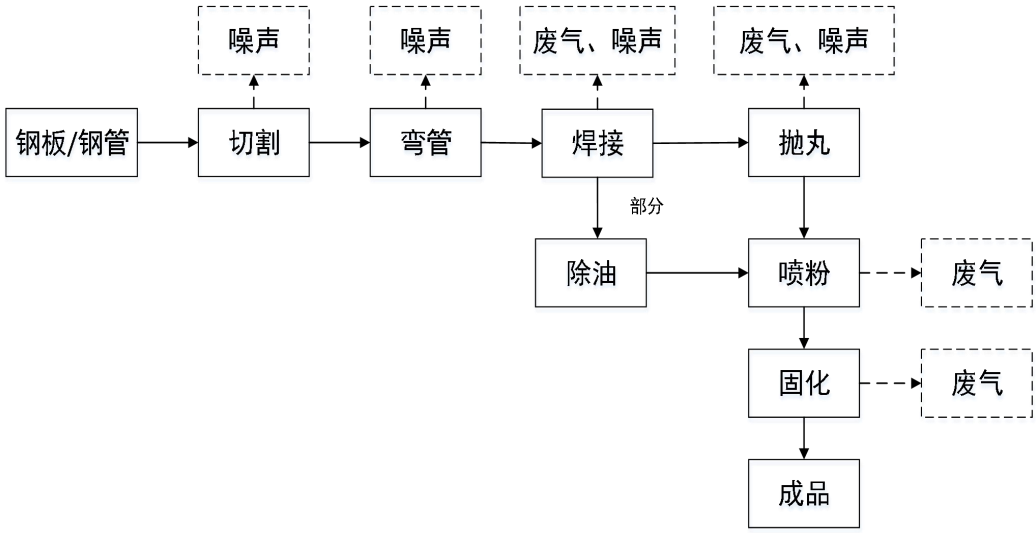

图 1-1 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钢材和钢管根据产品需求切割，此工序会产生切割噪声和边角料。

（2）弯管：将切管按照产品要求折弯处理，此环节主要产生噪音，和少量不合格产品。

（3）焊接：将切管剪板好的零件用二氧化碳焊机进行焊接成客户需要的工件形状大小，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4）抛丸：将焊接好的工件部分（占总工件 70%）需要进行用抛丸机进行抛丸表面处理，是为了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抛丸机自身配套滤筒除尘，此工序会产生废气金属粉尘和固废金属粉尘。

（5）除油：焊接好的工件部分（占总工件 30%）需要除油处理，将除油剂和水以一定比例混合，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防护油和粉尘等杂质。此工序除油液循环使用，每个月清理槽内的沉淀物和浮油。

（6）喷粉：晾干后的工件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者喷粉。喷粉枪接负极，工件接地(正极），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构成回路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此工序产生喷粉粉尘。有有机废气和粉尘产出。

（7）固化：通过烘干固化，固化炉使用生物质燃料，产生燃烧废气。

生产废水：

除油剂和除油粉母池药剂都是循环使用的，根据需要添加；而清洗池的水定期更换，整池更换的清洗废水流入污水收集池，再进入处理池进行处理。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 班，每班 8 小时，生产期间本项目除油剂会添加少量清水进行配比，按平均每个池用水量约 0.3 m^3 /d 计算，本项目拟配置 1 个（1.6m*1.9m*1.0m）除油槽，则应补充用水 0.3m^3 /d（90m^3/a）。

清洗槽有效容积（1.0m*10m*1.5m）需要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容水量按照有效容积 15m^3 的 80%计算，每个清洗槽的容水量为 12m^3，该部分水因蒸发每天约有 3%损耗，每个清洗槽补充用水为 0.36m^3/d（324m^3/a）。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以及同类企业生产经验显示，清洗槽的水是根据混浊程度定期更换的，按每周整池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排放的水量按容水量的 80%计算，则每周更换量为 12m^3/次（1542m^3/a）。

除油清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石油类, 水质参考文献中同类项目《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治理》（段中涛，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管理局，工业安全与环保 2002 年第 28 卷第 7 期）和结合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浓度约为 pH6-9、COD_{cr}300mg/L、SS 120mg/L、石油类 30mg/L。项目除油清洗废水不涉及重金属。

表 1-9 生产废水产生量

序号		槽容积（单位 m）	更换水频率	新鲜用水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1	除油槽 1	1.6*1.9*1.0	循环使用，不更换	90	0
2	清洗槽 1、2、3	1.0*10*1.5	每个槽，每周更换一次；12t/次/个	1866	1542
3	浸漆槽	17.6	循环使用，不更换	0	0

由上表可知，废水产生总量 1542t/a，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量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城市管网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10 生产废水浓度

污染物		pH	CODCr	SS	石油类
生产废水 1542t/a	产生浓度(mg/L)	6-9	300	120	30
	产生量(t/a)	--	0.463	0.185	0.046
	排放浓度(mg/L)	6-9	90	60	5
	排放量(t/a)	--	0.139	0.093	0.008

现有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工序、污染物类型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1-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32t/a	收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01t/a	通过布袋除尘后达标外排
	喷粉废气	颗粒物	0.02t/a	通过滤芯回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固化	VOCs	0.0166t/a	经过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燃烧废气	NOx	98mg/m³；0.061t/a	废气收集后经过“蜗壳式水膜烟气脱硫除尘器+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外排
		SO2	≤50mg/m³；0.031t/a	
		烟尘	≤30mg/m³；0.019t/a	
水体污染物	生活污水 4536t/a	CODcr BOD5 SS	90mg/L；0.408t/a 20mg/L；0.091t/a； 60mg/L；0.272t/a	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业废水 1542t	CODcr 石油类 SS	90mg/L，0.139t/a； 5mg/L，0.008t/a； 60mg/L，0.093t/a	经过“隔油+凝聚沉淀+SBR”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弃	生活垃圾		产生量 40.5t/a	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物	边角料		2t/a	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抛光粉尘		0.293t/a	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原料包装废桶		0.1t/a	由供应商回收
	炉灰炉渣		13t/a	用于绿化肥料
	危险废物	废槽渣	产生量 1t/a	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产生量 1t/a	
噪声	生产设备等各种机械运作时产生噪声			消音、隔声、减振等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2　鼎林车架有限公司历史环评、验收情况表

序号	环评文件类型	批准时间	批准证号	批准规模	验收时间
1	报告表	2007.02.15	江环建[2007]54 号	加工车架 4 万套，占地面积为 40687 ㎡	未验收
2	报告表	2013.01.27	江环审[2013]29 号	在原厂区扩建车间和办公楼，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相应设备	未验收
3	报告表	2014.05.19	江环审[2014]124 号	原有环评基础上扩建喷粉线和配套设备，同时车架加工量增加至 6 万套	未验收
4	报告表	2016.05.12	江环审[2016]76 号	新增除油工序，并将原有天然气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不增加生产规模	未验收

2、主要问题

针对现有项目所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以下“以新带老”整改建议：

表 1-13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存在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采用生物质燃料	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2	焊接烟尘采用活性炭处理效果不佳	采用焊接除尘器处理，改善焊接处理效率
3	固废临时存放区不达标	按照规范改进固废储存区

本次改扩建后落实上述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及保护对象的影响减至最低。项目应更加严格落实环保各项方针政策，进一步加强治理设施管理，同时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控污染物排放，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严格做到达标排放，以免以后会对周围产生不利影响。

2. 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º38'14"~22º48'38"，东经 112º58'23"~113º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簡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株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

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mm。全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m^3/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窦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桐井河）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 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3/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3/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该项目的纳污水体是天沙河桐井支流，属天沙河上游，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 13m，平均水深 0.72m，平均流速 0.07m/s，平均流

量 0.69m³ /s。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栀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判别依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 (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桐井河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本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划定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环审[2016]44 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T3096-2008）2 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号文）	是，两控区
9	是否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号）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环审[2016]44号）	是，棠下污水处理厂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CO—95per）为1.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3-2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10	60	16.67	达标
2	二氧化氮（N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7	40	92.5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	μg/m³	59	70	84.29	达标

	（PM10）	度					
4	细颗粒物（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2	35	91.43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³	1.1	4	27.50	达标
6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³	192	160	12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8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引用《江门市棠下中学食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蓬国土环保审[2017]11 号）中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对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m 处河段进行抽样监测的监测报告，其水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项目	pH	DO	CODcr	BOD5	NH3-N	石油类	总磷
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7.12	3.68	18.6	3.7	4.37	0.01	0.62
（GB3838-2002）Ⅳ	6~9	≥3	≤3	≤6	≤1.5	≤0.5	≤0.3

类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监测结果表明：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m 处水质除了氨氮和总磷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说明 桐井河受到了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 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4 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广东省水利厅，2009 年 8 月，粤办函【2009】45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I-V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4+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1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昼间和夜间标准。

3.6 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清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保护桐井河和天沙河水质不再恶化，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分析周边 2500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敏感点名称	距离（m）	方位(°)	敏感点属性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大湖朗	2419	311	居民区	大气环境二类
	念水咀	2007	325	居民区	
	三堡村	1861	338	居民区	
	富溪	786	273	居民区	
	北镇	727	353	居民区	
	安溪	376	343	居民区	
	棠下社区	2855	41	居民区	
	东泽	1969	23	居民区	
	步岭	1863	37	居民区	
	大湾	1074	1.4	居民区	

	桥城	394	0	居民区	
	岭美	906	25	居民区	
	奎联	1118	38	居民区	
	松里	1091	52	居民区	
	桐井村	450	37	居民区	
	桐井村卫生院	384	15	医院	
	桐井学校	855	46	学校	
	乐溪村	1614	89	居民区	
	水松里	728	243	居民区	
	迳口村	1217	252	居民区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4.1 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DO	COD_{cr}	BOD_5	NH_3-N	石油类	总磷
IV类标准	6-9	≥3	≤30	≤6	≤1.5	≤0.5	≤0.3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_2、NO_2、O_3、PM_{10}、$PM_{2.5}$和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 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标准值	平均时段	标准来源
SO_2	60 μ g/m³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150 μ g/m³	24 小时平均	
	500 μ g/m³	1 小时平均	
NO_2	40 μ g/m³	年平均	
	80 μ g/m³	24 小时平均	
	200 μ g/m³	1 小时平均	
O_3	160 μ g/m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μ g/m³	1 小时平均	
CO	4μg/m³	24 小时平均	
	10μg/m³	1 小时平均	
TSP	200 μ g/m³	年平均	
	300 μ g/m³	24 小时平均	
PM_{10}	150μg/m³	日平均	
	70μg/m³	年平均	
$PM_{2.5}$	75μg/m³	日平均	
	35μg/m³	年平均	

TVOC	600μg/m³	8 小时均值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pH	CODCr	BOD5	SS	NH3-N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140	200	30
	执行标准	6~9	300	140	200	30

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的要求后排放至桐井河。

表 4-5 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Cr	≤90	≤40	≤40
BOD5	≤20	≤10	≤10
SS	≤20	≤10	≤10
氨氮	≤10	≤5	≤5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量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城市管网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6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_{Cr}	BOD5	SS	NH3-N	石油类
生产废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5.0

2、废气

焊接、抛丸、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浸漆有机废气、浸漆和喷粉后需要进行固化工序，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第Ⅱ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4-6 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焊接、喷粉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抛丸	颗粒物	120	8	0.8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浸漆有机废气、烘干固化	VOCs	50	15	1.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天然气	二氧化硫	500	15	2.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氮氧化物	120	15	0.6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烟尘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 COD_{Cr}）、二氧化硫（SO2）、氨氮（NH3-N）及氮氧化物（NO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5t/a；氮氧化物（NOx）有组织排放量为 0.561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0t/a.。 （2）废水 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废水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为准。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架的加工，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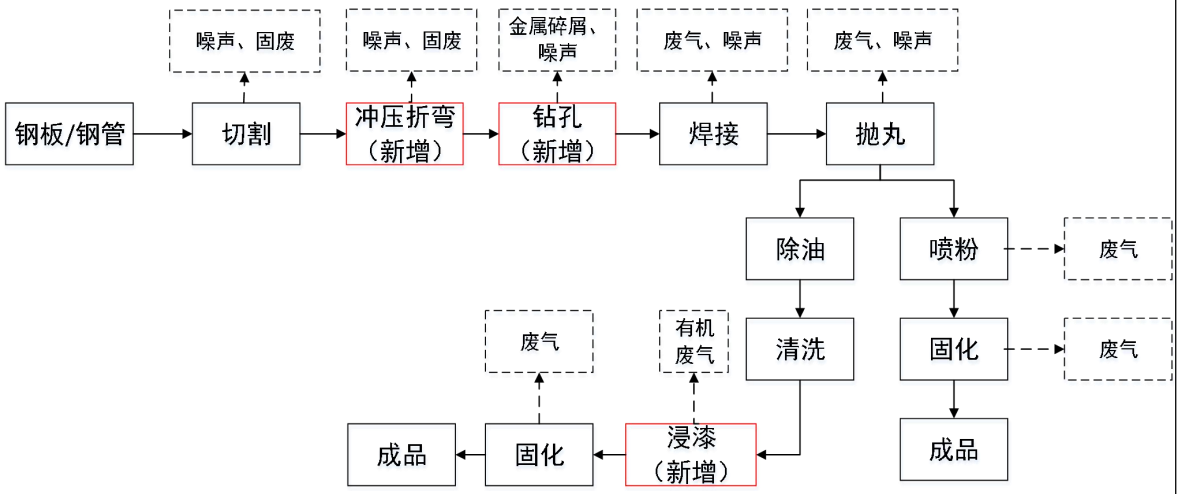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钢材和钢管根据产品需求切割，此工序会产生切割噪声和边角料。

（2）冲压折弯成型：根据产品要求，钢材需要冲压成型，钢管需要折弯成型将切管按照产品要求冲压和折弯成型处理，此环节主要产生噪音，和少量不合格产品。

（3）钻孔：有少量工件需要钻孔处理，占总工件量的 30%，此过程中有金属碎屑产生。

（4）焊接：将切管剪板好的零件用二氧化碳焊机进行焊接成客户需要的工件形状大小，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5）抛丸：将焊接好的工件部分，需要进行用抛丸机进行抛丸表面处理，是为了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抛丸机自身配套滤筒除尘，此工序会产生废气金属粉尘和固废金属粉尘。

（6）除油：将除油剂、除油助剂和水以一定比例混合，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防护油和粉尘等杂质。此工序除油液循环使用，每个月清理槽内的沉淀物和浮油。

（7）清洗：经除油后需要对工件表面进行自来水清洗。此工序清洗槽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和悬浮物的碱性后清洗废水。

（8）浸漆或者喷粉：晾干后的工件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浸漆或者喷粉。浸漆：本项目设置一个半封闭的浸漆房，将工件放进浸漆池浸30~60min，在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无需通电。浸漆完成后把浸漆工件吊起放置托盘上静置数分钟，滴落托盘上的油漆倒回浸漆池中回用，本工序使用的是水性漆，此工序会产生浸漆有机废气；喷粉：喷粉枪接负极，工件接地(正极），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构成回路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此工序产生喷粉粉尘。

（9）固化：浸漆和喷涂后的工件通过烘干固化，固化炉使用天然气燃料，产生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

备注：其中本项目中增加冲压、钻孔和浸漆工序，将原有生物质加热炉改造成天然气加热炉。

5.2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厂房已建好，无施工期。

5.3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5.3.1 水污染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废水与原有项目一致，不涉及生活污水的变化。

生产污水：

本项目工件表面处理是通过自动浸泡线的表面处理池进行的。除油剂母池药剂都是循环使用的，根据需要添加；而清洗池的水定期更换，整池更换的清洗废水流入污水收集池，再进入处理池进行处理。

据业主提供资料显示，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 班，每班 8 小时，生产期间本项目除油剂会添加少量清水进行配比，按平均每个池用水量约 0.3 m^3 /d 计算，本项目拟配置 1 个（1.6m*1.9m*1.0m）除油槽，则应补充用水 0.3m^3 /d（90m^3/a）。

清洗槽有效容积（1.0m*12m*2.4m）需要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容水量按照有效容积 28m^3 的 80%计算，每个清洗槽的容水量为 22.4m^3，该部分水因蒸发每天约有 3%

损耗，每个清洗槽补充用水为 0.672m³/d（201.6m³/a）。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以及同类企业生产经验显示，清洗槽的水是根据混浊程度定期更换的，按每周整池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排放的水量按容水量的 80%计算，则每周更换量为 22.4m³/次（960.00m³/a）。

除油清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石油类, 水质参考文献中同类项目《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治理》（段中涛，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管理局，工业安全与环保 2002 年第 28 卷第 7 期）和结合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浓度约为 pH6-9、COD_{cr}300mg/L、SS 120mg/L、石油类 30mg/L。项目除油清洗废水不涉及重金属。

表 5-1 生产废水产生量

序号		槽容积（单位 m）	更换水频率	新鲜用水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1	除油槽	1.6*1.9*1.0	循环使用，不更换	90	0
2	清洗槽 1、2	1.0*12*2.4	每周一次；22.4t/次	1161.6	960
3	浸漆槽	17.6	循环使用，不更换	0	0

由上表可知，废水产生总量为 960t/a，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量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城市管网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改扩建后项目用水量（960t/a）比原项目用水量(1500t/a）减少，原项目中主要生产用水是除油和清洗工序，现因采用不同的工序除油用水量减少，且控制清洗工序用水，所以生产用水减少。

表 5-2 生产废水浓度

污染物		pH	COD_{Cr}	SS	石油类
除油清洗废水 960t/a	产生浓度(mg/L)	6-9	300	120	30
	产生量(t/a)	--	0.288	0.115	0.029
	排放浓度(mg/L)	6-9	90	60	5
	排放量(t/a)	--	0.086	0.058	0.005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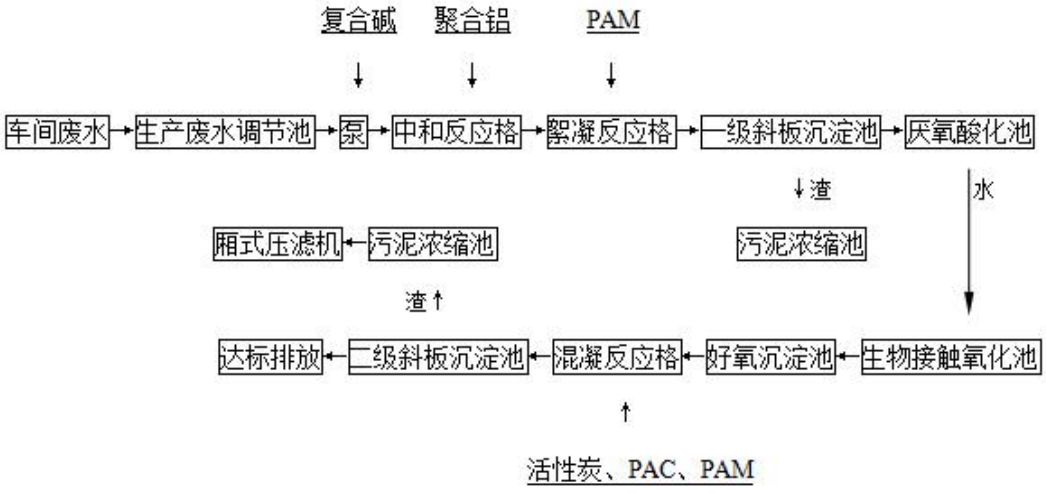

图 5-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车间各工序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道的输送自流进入调节池，以调节水量、均匀水质；调节池出水由泵抽送进入中和絮凝反应格；反应格出水自流进入一级斜板沉淀池，反应过程中形成的粗大矾花开始沉淀分离，实现固液分离，澄清出水自流进入下一处理工序；底部分离出来的泥渣排往化学污泥浓缩池；经沉淀后澄清出水自流进入厌氧酸化池；厌氧酸化后的出水自流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经生化后的出水自流出水进入混凝反应格：反应格出水自流进入二级斜板沉淀池，反应过程中形成的粗大矾花开始沉淀分离，实现固液分离，澄清出水达标排放；底部分离出来的泥渣排往化学污泥浓缩池流入污泥浓缩池的泥渣经浓缩调配后由污泥泵抽至厢式压滤机压滤脱水，干渣属工业危险废弃物，经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改扩建后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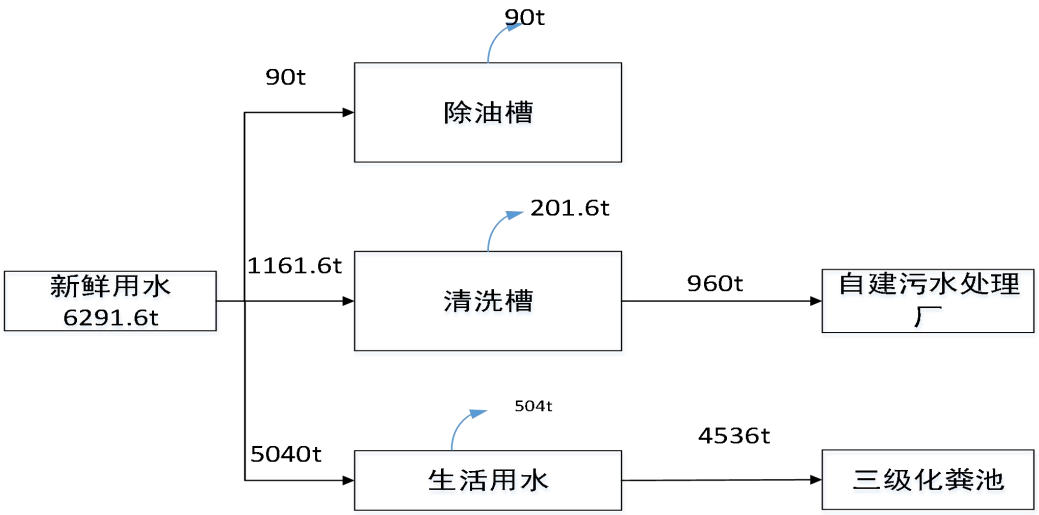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5.3.2 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粉废气、浸漆和固化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中各种焊机工作时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使用实心焊丝400t/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2010 年 9 月）中提供的焊接发尘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使用实芯焊丝的发尘量为 5~8g/kg，本文取 8g/kg。

表5-3 焊接方法产污情况

焊接工艺		施焊时发尘量/（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1007，直径 4mm）	3100~410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 3.2mm）	2000~31000	20-25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4100~2330	5~8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5mm）	10~40	0.1~0.3
氧 2 乙快焊	——	240~80	——

本项目焊接设备共有 210 台，人工焊机 5 个工位设置一个集气罩，机器焊接设置每 8 个工位设置一个集气罩，共有 40 个集气罩。

焊接烟尘每 8 个集气罩的废气收集到一个焊接烟尘净化器，共有 5 根排气筒，编号分别是 G1、G2、G3、G4、G5，焊接废气通过收集后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

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1.4phV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均取 0.2m）；

p——集气罩口周长（拟设集气罩尺寸 0.9m*1.3m）；

Vx——控制风速（取 0.7m/s）。

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L=1.4phVx=825m³/h，保证收集效率达到 80%，考虑风量损失，建议每套设备处理风量取 1200m³/h，每 8 个集气罩收集到一个焊接烟尘净化器，总风量为 9600m³/h，焊接烟尘净化器类比同行业企业的设备设施的治理效率，本项目按 99%计算。焊接操作每天工作时间约 8h，全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a。

生产车间面积约 8640 ㎡，厂房高度 8m，每小时换气 4 次，排气量为 276480m³/h，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t/a，则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8mg/m³ 。

(2) 抛丸粉尘

本项目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抛丸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项目需要抛丸的工件量约 5000t，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 32 卷第三期）可知，产生的粉尘量约为加工件的 0.1%。项目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身配套的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抛丸机运行过程全封闭，除尘设备的粉尘的收集效率可视为 99%，除尘效率为 99%。考虑金属粉尘密度大，容易沉降，无组织粉尘量约有 50%沉降于抛丸区。

生产车间面积约 5000 ㎡，厂房高度 8m，每小时换气 4 次，排气量为 160000m³/h，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则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98mg/m³ 。

(3) 喷粉废气

本项目喷涂工序在半密闭的喷粉柜内进行，工件由人工上架后自动传入喷粉房内，工件的喷涂作业由机械完成，作业产生的扬尘，通过风机强制抽风，经过喷粉房内自带的滤筒收集后，细颗粒粉尘随气流经排气筒引至厂房顶部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引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粉末涂装件产污系数 197.1 千克/吨-粉末涂料，项目年用喷涂粉末约 40 吨，现有设备的集气罩风量为 2000m³ /h，喷粉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本项目喷粉柜配套有过滤回收器（原理类似布袋除尘），喷粉房属于比较密闭的空间，通过喷粉柜有组织收集的粉尘占源强的 95%，滤筒的处理效率按照 99%计算，其余无组织粉尘有 50%自然沉降在喷粉房。

生产车间面积约 5000 ㎡，厂房高度 8m，每小时换气 4 次，排气量为 160000m³ /h 喷粉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7t/a，则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513mg/m³ 。

表 5-4 焊接、抛丸和喷粉废气产污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总量 t/a	污染源类型	排放筒编号	废气量 m³ /h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3.200（颗粒物）	有组织	G1	9600	80%	0.512	22.22	0.213	焊接烟尘净化器	99%	0.005	0.222	0.002
		有组织	G2	9600	80%	0.512	22.22	0.213	焊接烟尘净化器	99%	0.005	0.222	0.002
		有组织	G3	9600	80%	0.512	22.22	0.213	焊接烟尘净化器	99%	0.005	0.222	0.002
		有组织	G4	9600	80%	0.512	22.22	0.213	焊接烟尘净化器	99%	0.005	0.222	0.002
		有组	G5	9600	80%	0.512	22.22	0.213	焊接	99%	0.005	0.222	0.002

		织							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排放量 t/a			车间风量 m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0.640			276480			0.965			0.267	
抛丸	5.00（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筒编号	废气量 m³ /h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G6	15000	99%	4.950	137.50	2.063	滤筒除尘设备	99%	0.050	1.375	0.021
		无组织	排放量 t/a			车间风量 m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0.025			160000			0.065			0.010	
喷粉	7.884（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筒编号	废气量 m³ /h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G7	2000	95%	7.490	1560.38	3.121	过滤回收器	99%	0.075	15.604	0.031
		无组织	排放量 t/a			车间风量 m³ /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0.197			160000			0.513			0.082	

(4) 浸漆废气及固化有机废气

粉末涂料和水性漆中 VOCs 产生量参照《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粉末涂料 VOCs 含量一般小于 0.5%，本项目取 0.5%计算，水性漆 VOCs 产生量一般小于 10%，本项目取 10%计算。

则本项目的 VOCs 产生量为 2.5t/a。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量为 25t/a。因浸漆与烘干都会产生有机废气，故废气处理设施应在浸漆和烘干的时候都要开启。浸漆时，此时的有机溶剂挥发速率较慢，而固化时有机溶剂在高温条件下较快挥发。

项目粉末年使用量是 40t/a。

根据生产实践，浸漆和固化有机溶剂挥发比例见下表：

表 5-5　项目喷漆和固化产生的有机污染物比例

污染因子		总产生量 t/a	浸漆			固化		
			比例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比例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VOCs	水性漆	2.5	30%	0.313	0.75	70%	0.729	1.75
	粉末	0.2	/			/	0.083	0.20

注：本项目 VOCs 产生速率按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算。

本项目设置一条自动化“流水线”生产模式的浸漆线（即工件通过传输带流转，起始端各有一个开口，中段为密闭空间），因此浸漆房设置为半封闭式，浸漆房长为 10m，宽为 1.5m，高为 3m；参照《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车间所需的新风量=60×车间面积×车间高度，废气捕集率=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车间所需新风量，当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时，废气捕集率以 100%计。按照浸漆房换气次数 60 次/h 计算，在浸漆房上方设计一台 3000m³/h 的风机，理论上废气捕集率可达到 100%，但考虑到在实际操作时有微量的废气可能在人员进出时由喷房出入口逸散，保守起见，本项目浸漆房废气的收集率为 95%。

浸漆和喷粉后为了加速固化，本项目固化炉换气次数 60 次/h 计算，设置一台 10000m³/h 的风机，废气捕集率=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车间所需新风量=10000m³/（5*4*4*60）＞1，理论上其收集效率为 100%，保守起见，固化炉废气收集率取 95%。浸漆房和固化炉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风量经过损耗，按 12000m³ /h 分析，UV 光解处理效率取 4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85%，则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生产车间面积约 5000 ㎡，厂房高度 8m，每小时换气 4 次，排气量为 160000m³ /h，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5t/a，则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52mg/m³ 。

综上，浸漆及烘干有机废气产排量见表下表。

表5-6 浸漆及固化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table>
<tr><td>污染源位置</td><td>产生总量 t/a</td><td>污染源类型</td><td>排放筒编号</td><td>废气量 m³/h</td><td>收集效率</td><td>收集量 t/a</td><td>产生浓度 mg/m³</td><td>产生速率 kg/h</td><td>治理措施</td><td>去除率</td><td>排放量 t/a</td><td>排放浓度 mg/m³</td><td>排放速率 kg/h</td></tr>
<tr><td rowspan="3">浸漆及烘干有机废气</td><td rowspan="3">2.700（VOCs）</td><td>有组织</td><td>G9</td><td>12000</td><td>95%</td><td>2.565</td><td>89.063</td><td>1.069</td><td>UV 光解+活性炭吸附</td><td>91%</td><td>0.231</td><td>8.016</td><td>0.096</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 colspan="3">排放量 t/a</td><td colspan="2">车间风量 m³/h</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 mg/m³</td><td colspan="2">排放速率 kg/h</td></tr>
<tr><td colspan="3">0.135</td><td colspan="2">160000</td><td colspan="2">0.352</td><td colspan="2">0.056</td></tr>
</table>

注：本项目 VOCs 产生速率按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算。

(5) 天然气燃烧废气

在烘干固化过程，使用燃气热风炉燃烧天然气直接加热空气，然后再使用风机将热空气抽入烘干室内，固化工件上的粉末和水性漆，此环节将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少量有机废气，项目改扩建后将烘干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进行治理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

项目年消耗天然气 30 万 m³/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Ox、SO2 和烟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的天然气锅炉的产排污系数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的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 136259.17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SO2 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立方米-原料（参照《天然气》（GB 17820-2012）中民用燃料的天然气二类气含硫量，本项目 S 取 200），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炉有机废气统一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进行治理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表 5-7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因子	污染源类型	排放筒编号	废气量 m^3/h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G9	12000	100%	0.120	4.167	0.050	/	/	0.120	4.167	0.050
	氮氧化物	有组织	G9	12000	100%	0.561	19.490	0.234	/	/	0.561	19.490	0.234
	烟尘	有组织	G9	12000	100%	0.072	2.500	0.030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90%	0.007	0.250	0.003

5.3.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切割和机加工等产生工艺，噪声级约 70~90dB(A)。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减振处理，以降低项目噪声贡献值，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一般有二分之一的设备同时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20-30dB(A)，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在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表 5-8 最多数量设备产生噪声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 dB(A)
1	剪板机	2	70
2	切割机	1	75
3	锯管机	5	75
4	冲床	35	85

5	弯管机	4	70
6	油压机	4	75
7	焊机	90	75
8	机器人（焊接）	15	70
9	钻床	5	75
10	车床	3	80
11	抛丸机	3	85
12	喷枪	4	70
13	螺杆空压机	3	90

5.3.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改扩建后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年产量为 40.5t/a

（2）工业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原料切割、冲压、折弯焊接等工艺中因操作失误产生的边角料约占原材料的 0.5%，金属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年产量 35t/a；

金属碎屑：生产过程中有钻孔工序，需要钻孔的工件约 2000t，产生金属碎屑量按 0.1%计算，约有 2t，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抛丸粉尘：抛丸粉尘回收量和沉降在厂区的量约为 4.926t/a，收集后统一交给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回收量约为 2.851t/a，收集后统一交给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产品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3t/a；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废桶：本项目使用的除油剂，除油助剂和水性漆会产生原料包装废桶，本项目产生废桶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废槽渣：除油槽需要定期清除废槽渣，年产生 0.2t/a，属于危废，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项目产生 VOCs 量为

2.700t/a，收集 VOCs 量 2.430/a，UV 处理效率为 40%，则活性炭吸附的效率为 85%，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1.239t/a，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 活性炭，理论上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4.96t/a，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和同类项目分析了解，本项目生产废水在经过污水站的处理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污泥量约 2t/a。污水站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列明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 346-064-17。建设单位必须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具体转运时间由上方根据污泥的实际产生量确定，建设单位不得私自转移排放。

表5-9 固体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数量	去向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35t/a	交给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2		金属碎屑	2t/a	交给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3		抛丸粉尘	4.926t/a	交给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4		焊接烟尘	2.851t/a	交给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5		包装废料	3t/a	交给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6	危废	原料包装废桶	0.3t/a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7		废槽渣	0.2t/a	
8		废活性炭	4.96t/a	
9		污泥	2t/a	

表 5-10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原料包装废桶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3	浸漆	液态	除油剂等	1 年	T/C	分类储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
2	废活性	HW49 其	900-0	4.96	活性	固	水性	每个	T/In	

	炭	他废物	41-49		炭吸附装置	态	漆和粉末有机组分	季度1次		质单位处理
3	废槽渣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2	除油槽	液态	除油剂等	1年	T/C	
4	污泥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46-064-17	2	污水处理设施	半固态	表面活性剂等	4周	T/C	

表 5-10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

项目			原有项目（t/a）	改扩建后项目（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技改后全厂排放总量（t/a）	技改前后增减量（t/a）
废水	生产污水	排水量	1542	960	3000	960	-582
		COD_{Cr}	0.135	0.086	0	0.086	-0.049
		SS	0.09	0.058	0	0.058	-0.032
		石油类	0.008	0.005	0	0.005	-0.003
废气	焊接	烟尘	0.320	0.292	0.253	0.292	-0.028
	抛丸	粉尘	0.009	0.075	0	0.075	0.066
	喷粉	粉尘	0.117	0.272	0	0.272	0.155
	固化有机废气	VOCs	0.016	0.366	0	0.366	0.350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0.031	0.120	0	0.12	0.089
		氮氧化物	0.061	0.561	0	0.561	0.500
		烟尘	0.019	0.007	0	0.007	-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2	35	0	35	33
		金属碎屑	0	2	0	2	2
		抛丸粉尘	0.293	4.926	0	4.926	4.633

		焊接烟尘	0	2.851	0	2.851	2.851
		包装废料	1	3	0	3	2
		炉灰炉渣	12	0	0	0	-12
		原料包装废桶	0.1	0.3	0.1	0.3	0.2
	危险废物	废槽渣	1	0.2	0	0	-1
		废活性炭	0.5	4.96	0	4.96	4.46
		污泥	0	2	0	2	2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烟尘 G1	22.22mg/m³	0.512t/a	0.222mg/m³	0.005t/a
		烟尘 G2	22.22mg/m³	0.512t/a	0.222mg/m³	0.005t/a
		烟尘 G3	22.22mg/m³	0.512t/a	0.222mg/m³	0.005t/a
		烟尘 G4	22.22mg/m³	0.512t/a	0.222mg/m³	0.005t/a
		烟尘 G5	22.22mg/m³	0.512t/a	0.222mg/m³	0.005t/a
		烟尘 （无组织）	0.965mg/m³	0.640t/a	0.965mg/m³	0.640t/a
	抛丸	粉尘 （有组织）	137.50mg/m³	4.950t/a	1.375mg/m³	0.05t/a
		粉尘 （无组织）	0.065mg/m³	0.025t/a	0.065mg/m³	0.025t/a
	喷粉	粉尘 （有组织）	1560.38mg/m³	7.49t/a	15.604mg/m³	0.075t/a
		粉尘 （无组织）	0.513mg/m³	0.197t/a	0.513mg/m³	0.197t/a
	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VOCs （有组织）	89.063mg/m³	2.565t/a	8.016mg/m³	0.231t/a
		VOCs （无组织）	0.352mg/m³	0.135t/a	0.352mg/m³	0.135t/a
		二氧化硫 （有组织）	4.167mg/m³	0.120t/a	4.167mg/m³	0.120 t/a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9.490mg/m³	0.561t/a	19.490mg/m³	0.561t/a
		烟尘 （有组织）	2.500mg/m³	0.072t/a	0.250mg/m³	0.007t/a

<table>
<tr><td rowspan="3">水污染物</td><td rowspan="3">生产废水</td><td>COD_{Cr}</td><td>300mg/L</td><td>0.288t/a</td><td>90mg/L</td><td>0.086t/a</td></tr>
<tr><td>SS</td><td>120mg/L</td><td>0.115t/a</td><td>60mg/L</td><td>0.058t/a</td></tr>
<tr><td>石油类</td><td>30mg/L</td><td>0.029t/a</td><td>5mg/L</td><td>0.005t/a</td></tr>
<tr><td rowspan="10">固体废物</td><td rowspan="5">一般固废</td><td>边角料</td><td colspan="2">35t/a</td><td colspan="2" rowspan="5">交给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td></tr>
<tr><td>金属碎屑</td><td colspan="2">2t/a</td></tr>
<tr><td>抛丸粉尘</td><td colspan="2">4.926t/a</td></tr>
<tr><td>焊接烟尘</td><td colspan="2">2.851t/a</td></tr>
<tr><td>包装废料</td><td colspan="2">3t/a</td></tr>
<tr><td rowspan="5">危险废物</td><td>原料包装废桶</td><td colspan="2">0.3t/a</td><td colspan="2" rowspan="5">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td></tr>
<tr><td>废槽渣</td><td colspan="2">0.2t/a</td></tr>
<tr><td>废活性炭</td><td colspan="2">4.96t/a</td></tr>
<tr><td>污泥</td><td colspan="2">2t/a</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td><td colspan="2">70～85dB(A)</td><td colspan="2">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可另页）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7.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已建成，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

生活废水：本项目不涉及人员变动和工作制度变动，因此不涉生活废水。

本项目的原有生产废水 1542t 经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的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后，生产废水量降至 960t/a，原则上为减少废水排放量，因此改扩建后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后影响不大。

生产废水经过本厂的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排入市政管道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桐井河。项目外排污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知，如表 7-1 所示，其评价等级为三级 B，目前全厂只设置一个生活废水排放口，其基本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³/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B

7.2.2 生产污水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棠下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4 万吨/日，根据《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4 万 m^3/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A2/O 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工艺，工艺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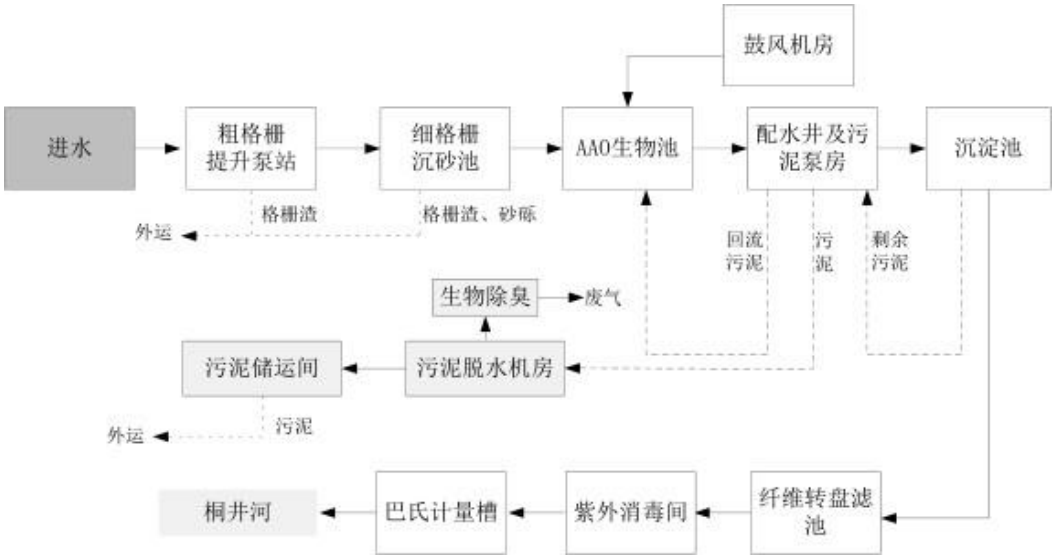

图 7-1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桐井河。

棠下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4 万 m^3/d，本项目日排生产废水 3.20t/d，占总处理能力的比例极少，项目生产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经接驳。本项目相对于改扩建前未新增生产废水，故本项目废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目前全厂只设置一个生产废水排放口，其基本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7-3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	污染	排放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	排放	排放口类型

号	水类别	物种类	去向		污染设施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编号	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1	生产废水	COD、BOD、氨氮等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	棠下污水处理厂	A2/O+深度处理工艺	/	符合	企业总排放口

表 7-4 生产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1	WS-01	113.0448	22.6651	960	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棠下污水处理厂	pH	6.0~9.0
									CODCr	40
									BOD5	10
									SS	10
									NH3-N	5

表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	准浓度限值（mg/L）
1	T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6.0~9.0（无量纲）
		COD_{Cr}		90
		BOD_5		20
		NH_3-N		10
		SS		60
		石油类		5.0

表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生产废水	TW001	COD_{Cr}	90mg/L	0.086t/a
		SS	60mg/L	0.058t/a
		石油类	5mg/L	0.005t/a

表7-7 废水监测计划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产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cr、BOD5、氨氮、SS、石油类	每季度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7.2.2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粉废气和固化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 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①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设备共有 210 台，人工焊机 5 个工位设置一个集气罩，机器焊接设置每 8 个工位设置一个集气罩，共有 40 个集气罩。

焊接烟尘每 8 个集气罩的废气收集到一个焊接烟尘净化器，共有 5 根排气筒，焊接烟尘净化器内部安装有搞笑过滤器，中效过滤器和防火网初效过滤器，处理效果可达 95%。

② 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过车中会产生粉尘，其粉尘通过自身配套的滤筒除尘设备，当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收尘器后，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隔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变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流中的粗颗粒粉尘直接落入灰斗，起到预收尘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转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的净气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

③ 喷粉废气

项目自动喷粉生产线上设置一个专用半密闭喷粉柜，由于粉末涂料的回收利用价

值高。本项目喷粉柜配套有过滤回收器（原理类似布袋除尘）过滤系统）进行回收处理。

④ 浸漆废气、固化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

固化炉的有机废气和浸漆有机废气以及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10 污染物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TVOCs	8 小时均值	60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TSP	24 小时值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SO_2	1 小时均值	500	
NOx	1 小时均值	250	

4)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11 本项目点源污染物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气量/（m^3/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G1	焊接烟尘排气筒 1	113.012470	22.658789	15	0.65	9600	30	2400	TSP 0.002
G2	焊接烟尘排气筒 2	113.012471	22.658789	15	0.65	9600	30	2400	TSP 0.002
G3	焊接烟尘排气筒 3	113.012452	22.658789	15	0.65	9600	30	2400	TSP 0.002
G4	焊接烟尘排气筒 4	113.012459	22.658772	15	0.65	9600	30	2400	TSP 0.002
G5	焊接烟尘排气筒 5	113.012478	22.658736	15	0.65	9600	30	2400	TSP 0.002
G6	抛丸废气	113.013065	22.658253	8	0.5	15000	25	2400	TSP 0.021
G	喷粉	113.01	22.65	15	0.5	2000	25	2400	TSP 0.031

7	废气	2593	8118						
G8	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	113.012598	22.658059	15	0.5	12000	70	2400	TVOC 0.096 SO2 0.050 NOx 0.234 TSP 0.003

表 7-12 本项目厂房矩形面源污染物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焊接废气	220	130	4.5	2400	TSP 0.267
2	抛丸废气	220	130	4.5	2400	TSP 0.010
3	喷粉废气	220	130	4.5	2400	TSP 0.082
4	有机废气	220	130	4.5	2400	VOCs 0.056

5)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13。

表 7-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30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3 °C
最低环境温度		2.0 °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6)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3 点源和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点源	焊接废气	TSP	0.15	0.02
	抛丸废气	TSP	10.3	1.14
	喷粉废气	TSP	4.57	0.51
	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VOCs	2.15	0.18
		SO2	1.12	0.22
		NOx	5.18	2.07
		TSP	0.07	0.01
面源	焊接废气	TSP	72.70	8.08
	抛丸废气			
	喷粉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VOCs	15.72	1.32
		SO2	1.46	0.29
		NOx	6.70	2.68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Pmax 值为 7.34%，Cmax 为 66.1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年排放量/（t/a）
G1	焊接烟尘排气筒 1	TSP	0.002	0.222	0.005
G2	焊接烟尘排气筒 2	TSP	0.002	0.222	0.005
G3	焊接烟尘排气筒 3	TSP	0.002	0.222	0.005
G4	焊接烟尘排气筒 4	TSP	0.002	0.222	0.005
G5	焊接烟尘排气筒 5	TSP	0.002	0.222	0.005
G6	抛丸废气	TSP	0.021	1.375	0.050
G7	喷粉废气	TSP	0.031	15.604	0.075
G8	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VOCs	0.096	8.016	0.231
		SO_2	0.050	4.167	0.120
		NOx	0.234	19.490	0.561
		TSP	0.003	0.250	0.00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t/a)		TSP			0.157
		VOCs			0.231
		SO_2			0.120
		NOx			0.561

表 7-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焊接废气	TSP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	0.267
2	抛丸废气	TSP				0.025
3	喷粉废气	TSP				0.197
4	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第Ⅱ时段限值	2	0.13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0.489	
			VOCs		0.135	

表 7-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TSP	0.646
2	VOCs	0.366
3	SO2	0.120
4	NOx	0.561

7.2.3 土壤环境分析

1) 项目概况

项目厂房已进行了硬地化，搭设了砖混结构厂房，主要生产车架，不会对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2) 土壤影响类型识别

影响识别：根据土壤导则 4.2.1 可知，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共有三种情况：生态影响型、污染影响型、复合影响型（兼具生态影响和污染影响）。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

3) 土壤环境分析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评价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7-17 污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项目，也不属于“有化学处理工艺的”项目， 属于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

②占地规模

本项目占地规模=3.9331h ㎡＜5h ㎡，占地规模为小型。

③敏感程度

根据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本项目排气筒位置与最近的敏感点（学校）相距大于 0.05km ，因此项目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

表7-18 污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

敏感程度	判断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感	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不敏感	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4 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切割、切割和机加工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85dB(A)。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lg(r / r_0) - \Delta l$$

$$\Delta l = a(r - r_0)$$

式中：L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0—距离声源 r0 米处的距离；

a—空气衰减系数；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本项目考虑车间墙壁、场界围墙、减噪措施等引起的衰减，墙这里取 25dB(A)。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o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单台设备声压级，计算出项目总声压级为 96.56dB(A)。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噪声值，最终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

能量迭加得出预测结果。

表 7-19 设备噪声预测

方位编号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昼间噪声背景值 dB(A)	56			
车间噪声叠加值 dB(A)	102.72			
车间噪声衰减量 dB(A)	30			
噪声源与厂界距离 m	10	12	10	15
车间噪声贡献值（厂界外 1 米处）dB(A)	51.89	50.44	51.89	48.64
昼间噪声预测值（厂界外 1 米处）dB(A)	51.89	50.44	51.89	48.64
执行标准	2 类			
	≤60（昼间）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夜间无噪声贡献值，不会发生因噪声扰民的纠纷。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选用噪声低的通风机，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③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工业废物

（1）一般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外售给废旧资源收购站；喷粉废气治理产生的粉末回用于喷粉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槽渣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交与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本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经上述措施处理，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7-16 项目 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4 ㎡	密封储存	6t	1 年
2		废槽渣	HW17	346-064-17			密封储存	1t	1 年
3		污泥	HW17	346-064-17	污水处理站	4 ㎡	密封储存	4t	1 年

7.2.5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①风险源调查

通过对本项目物质危险性、生产设施风险的风险识别，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对风险类型的定义，确定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本项目所使用的化学品均不具有高毒可燃性。因此，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是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则可能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空气和水体造成严重影响。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确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不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下表进行判别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	IV	III	III	II

区（E2）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表 7-21 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t	Q 值
1	天然气	0.050	10	0.005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7-22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天然气	泄漏	管道泄漏；污染大气环境	天然气管道需要定期维护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是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4）风险管理

1）车间布置防治规范

根据拟建项目的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合理划分生产、物流、办公等区域，分区内相互之间保持一定通道和间距，实现分区集中布置，有效的减少了事故发生的隐患。

2）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合理计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量避免经过人群集中地等环境敏感区。

b、运输时不可超量超压运输；搬卸过程中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验收时注意品名，注意产品进仓日期，先进仓先发用。

3）贮存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发现物料贮存容器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并由当班人员和岗位主要操作人员组成临时指挥组，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紧急向有关部门求援。

（5）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7-2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年加工车架 60 万套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棠下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13.011806°	纬度	22.658446°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天然气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天然气会发生泄漏，会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储存液体必须严实包装			

⑤废气污染事故性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废气及车间通风废气均有良好的治理对策和措施，从技术上分析是可行的。但由于某些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也会出现非正常排放，如果喷淋装置发生故障或收集风机出现问题时，会造成废气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中，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

护措施：

(1)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2)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风机、收集系统、处理系统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⑥废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项目产生废水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清洗废水前处理槽池泄露、化学品泄露以及火灾等。因此要加强管理，勤检查存储容器的密封性，防止容器因质量而破损，因疏于检查而导致泄漏等。定期检查电线电缆，及时发现和修复损坏的电线电缆；定期检查消防设备设施，保证设备设施可正常使用。规范员工的操作，避免由于操作失误导致火灾时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外，厂区内须设置足够应急沙等应急物质；企业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以及各种消防措施，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所有废水均能收集至事故应急池，避免排入附近河涌。

7.2.6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7-20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	焊接烟尘处理设备；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50
2	废水	生产废水升级改造废水处理设施	10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和危废处理	5
总计			70

7.2.7 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 7-21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4">污染物</th><th rowspan="2">环保设施</th><th rowspan="2">验收要求</th></tr>
<tr><th>要素</th><th>产生工艺</th><th>监测因子</th><th>核准排放量</th></tr>
<tr><td rowspan="12">废气</td><td rowspan="6">焊接废气</td><td>TSP（G1）</td><td>0.005t/a</td><td rowspan="6">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外排</td><td rowspan="1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TSP（G2）</td><td>0.005t/a</td></tr>
<tr><td>TSP（G3）</td><td>0.005t/a</td></tr>
<tr><td>TSP（G4）</td><td>0.005t/a</td></tr>
<tr><td>TSP（G5）</td><td>0.005t/a</td></tr>
<tr><td>TSP（无组织）</td><td>0.640t/a</td></tr>
<tr><td rowspan="2">抛丸废气</td><td>TSP（G6）</td><td>0.05t/a</td><td rowspan="2">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td></tr>
<tr><td>TSP（无组织）</td><td>0.025t/a</td></tr>
<tr><td rowspan="2">喷粉废气</td><td>TSP（G7）</td><td>0.075t/a</td><td rowspan="2">经过滤筒回收收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td></tr>
<tr><td>TSP（无组织）</td><td>0.197t/a</td></tr>
<tr><td rowspan="5">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td><td>VOCs（G8）</td><td>0.231t/a</td><td rowspan="5">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5">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第Ⅱ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标准</td></tr>
<tr><td>VOCs（无组织）</td><td>0.135t/a</td></tr>
<tr><td>二氧化硫（G8）</td><td>0.120t/a</td></tr>
<tr><td>氮氧化物（G8）</td><td>0.561t/a</td></tr>
<tr><td>烟尘</td><td>0.007t/a</td></tr>
</table>

		（G8）			
废水	生产废水	COD_{Cr}	0.086t/a	自建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量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SS	0.058t/a		
		石油类	0.005t/a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60dB（A）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35t/a	交给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是否到位
	金属碎屑	/	2t/a		
	抛丸粉尘	/	4.926t/a		
	焊接烟尘	/	2.851t/a		
	包装废料	/	3t/a		
	原料包装废桶	/	0.3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废槽渣	/	0.2t/a		
	废活性炭	/	4.96t/a		
	污泥	/	2.0t/a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12">营运期</td><td rowspan="3">水污染物</td><td rowspan="3">生产废水</td><td>COD_{Cr}</td><td rowspan="3">“隔油+凝聚沉淀+SBR”废水处理设施</td><td rowspan="3">符合污染物排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量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r>
<tr><td>SS</td></tr>
<tr><td>石油类</td></tr>
<tr><td rowspan="9">大气污染物</td><td>烟尘 G1</td><td rowspan="5">TSP</td><td rowspan="5">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外排</td><td rowspan="8">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烟尘 G2</td></tr>
<tr><td>烟尘 G3</td></tr>
<tr><td>烟尘 G4</td></tr>
<tr><td>烟尘 G5</td></tr>
<tr><td>抛丸废气 G6</td><td>TSP</td><td>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td></tr>
<tr><td>喷粉废气 G7</td><td>TSP</td><td>经过滤筒回收收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td></tr>
<tr><td rowspan="4">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8</td><td>VOCs</td><td rowspan="4">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4">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第Ⅱ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符合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标准</td></tr>
<tr><td>SO_2</td></tr>
<tr><td>NOx</td></tr>
<tr><td>TSP</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金属废料</td><td rowspan="4">交给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td><td rowspan="4">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td></tr>
<tr><td colspan="2">金属碎屑</td></tr>
<tr><td colspan="2">抛丸粉尘</td></tr>
<tr><td colspan="2">焊接烟尘</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5"></td><td>包装废料</td><td></td><td rowspan="5"></td></tr>
<tr><td>原料包装废桶</td><td rowspan="4">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td></tr>
<tr><td>废槽渣</td></tr>
<tr><td>废活性炭</td></tr>
<tr><td>污泥</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3">通过防治措施、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同时项目周围没有特殊生态保护目标，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9.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厂房内增加冲压、钻孔和浸漆工序，将原有生物质加热炉改造成天然气加热炉，并将原加工车架 6 万套增加至加车架 60 万套。

二、项目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加工车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2、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推广使用高固体份、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漆，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要求， 项目使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和水性涂料，均为低 VOCs 涂料，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根据《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的要求：表面涂装行业行业新建工业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本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粉末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100%。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相符。

根据《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中的工作任务“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适时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的准入条件，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本项目使用的是低 VOCs 的水性漆和粉末涂料，不属于以上

的禁止建设行业。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相符。

6、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7、与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中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根据《江门市先 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环审[2016]44 号）可知，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三、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8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m 处水质除了氨氮和总磷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说明 桐井河受到了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通过优化产业结构、系统推进水环境整治工作、深入实施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

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江门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3) 声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根据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噪声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已建成，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五、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道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桐井河。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水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比较小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焊接烟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烟（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身配套的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喷粉粉尘：项目喷粉产生的粉尘经风机收集至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到《表面涂料（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 -2010）中第II时段限值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震、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安装隔声罩，对车辆实施限速、禁鸣措施，同时加大厂区的绿化面积大，通过这些措施可以使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边角料、金属碎屑和抛丸粉尘、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原料包装废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废槽渣和废活性炭以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与有资质单位处理。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六、建议

1．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2．合理布局，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5．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6．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七、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件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江门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8 棠下污水处理厂规划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土地使用权证明

附件 4：监测报告

附件 5：原有环评资料

附件 6：原辅料 MSDS

附件 7：自查表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北
项目位置
雅瑶镇
棠下镇
沈海高速
江门大道中
江肇高速
华盛路
华安路
滨江大道
棠下公园
天后宫
恒宝医疗所
江门平安住宿
桐乐路2号-C座
桐井中学
卫生院石头村卫生站
保利国际广场
龙舟山公园
南山石头村卢家祠堂
陈垣故居
周郡
大林学校
鹅蛋山公园
新昌公园
奥威斯A座
丹灶农贸市场
丹灶小学
江门汽车站
天后庙
江门市紫茶小学
鸣泉居-57座
小天使乐园
公坑寺旅游区
大西坑知青林场旧址
古梅石
笔架山
观音帐
凤飞云旅游区
桃源植物园
色色摄影艺术学院
观音座莲
向天蜡烛
船山
200米
1:55,77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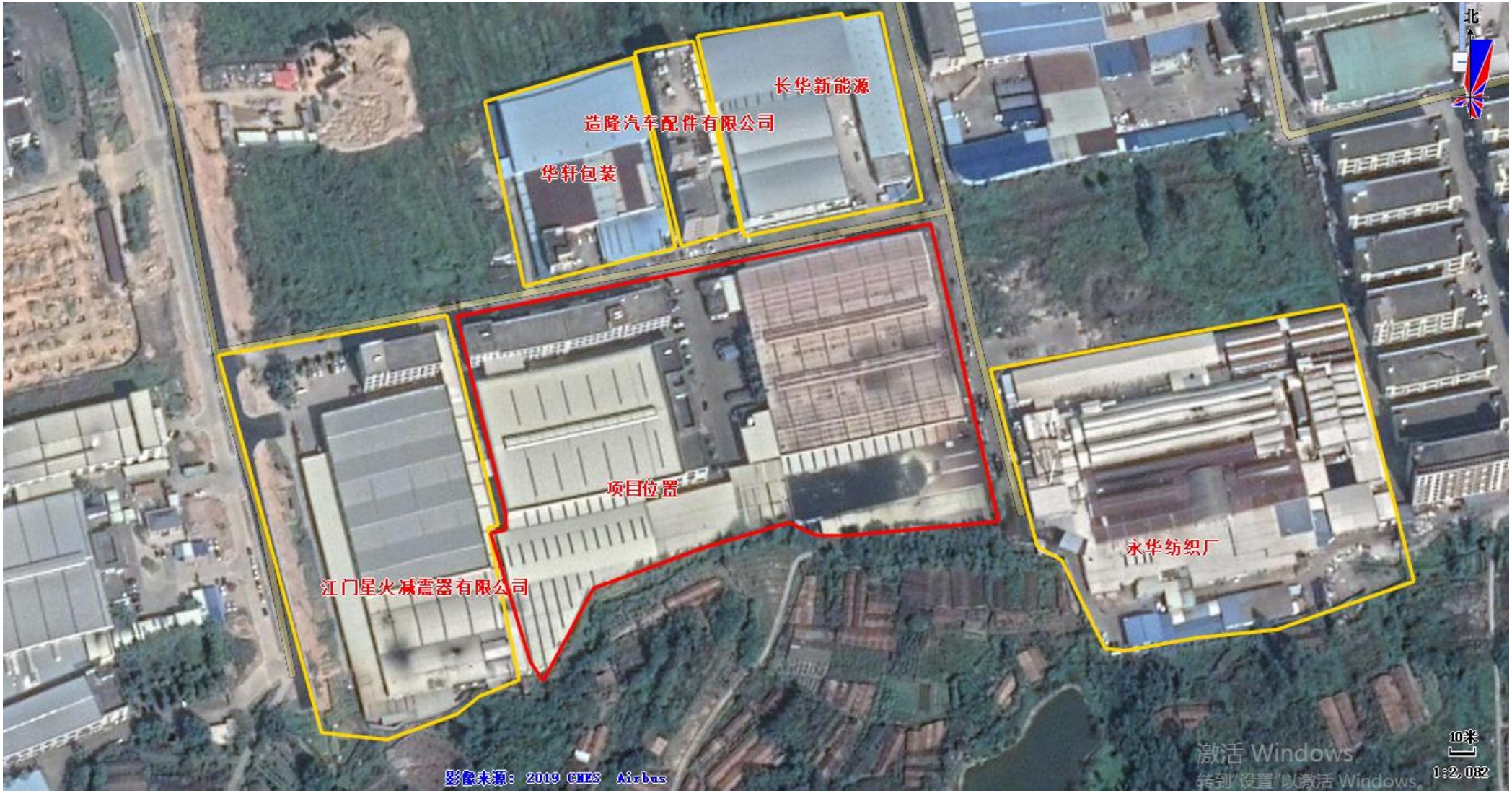
北
长华新能源
造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华轩包装
项目位置
江门星火减震器有限公司
永华纺织厂
10米
1:2,082
影像来源：2019 CNES Airbus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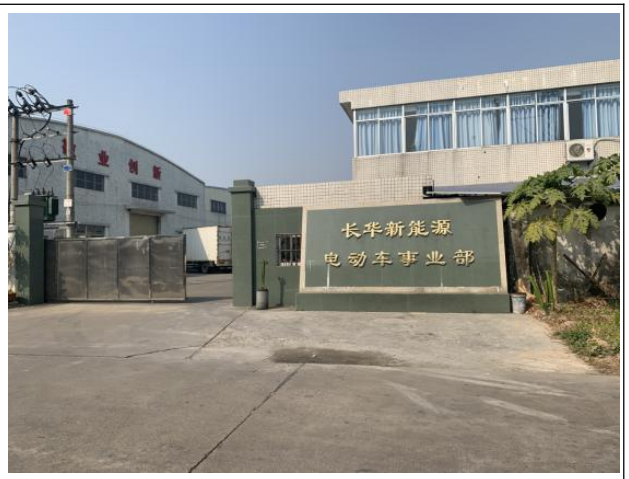
永华纺织厂	造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长华新能源电动车事业部
星火减震器	华轩包装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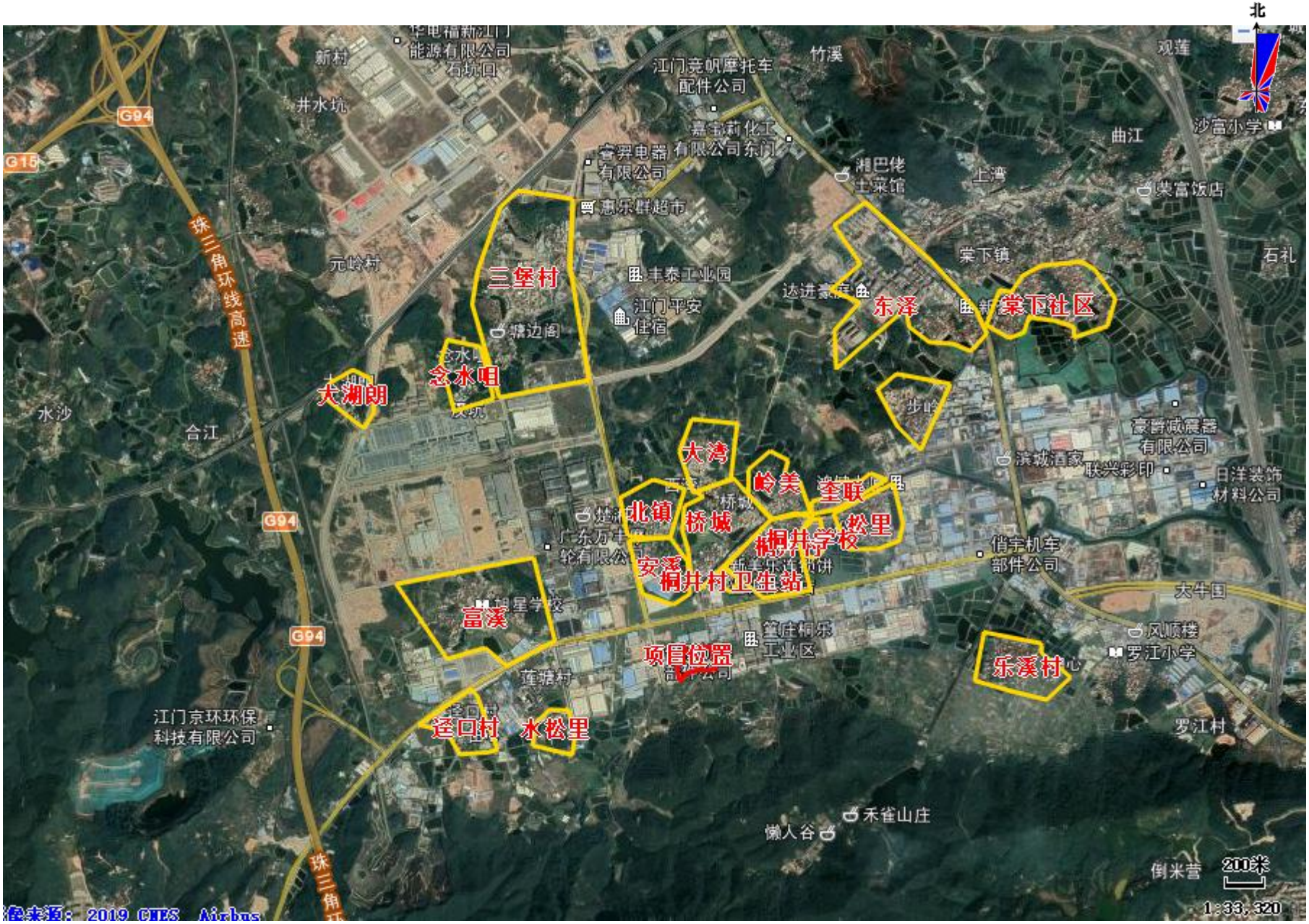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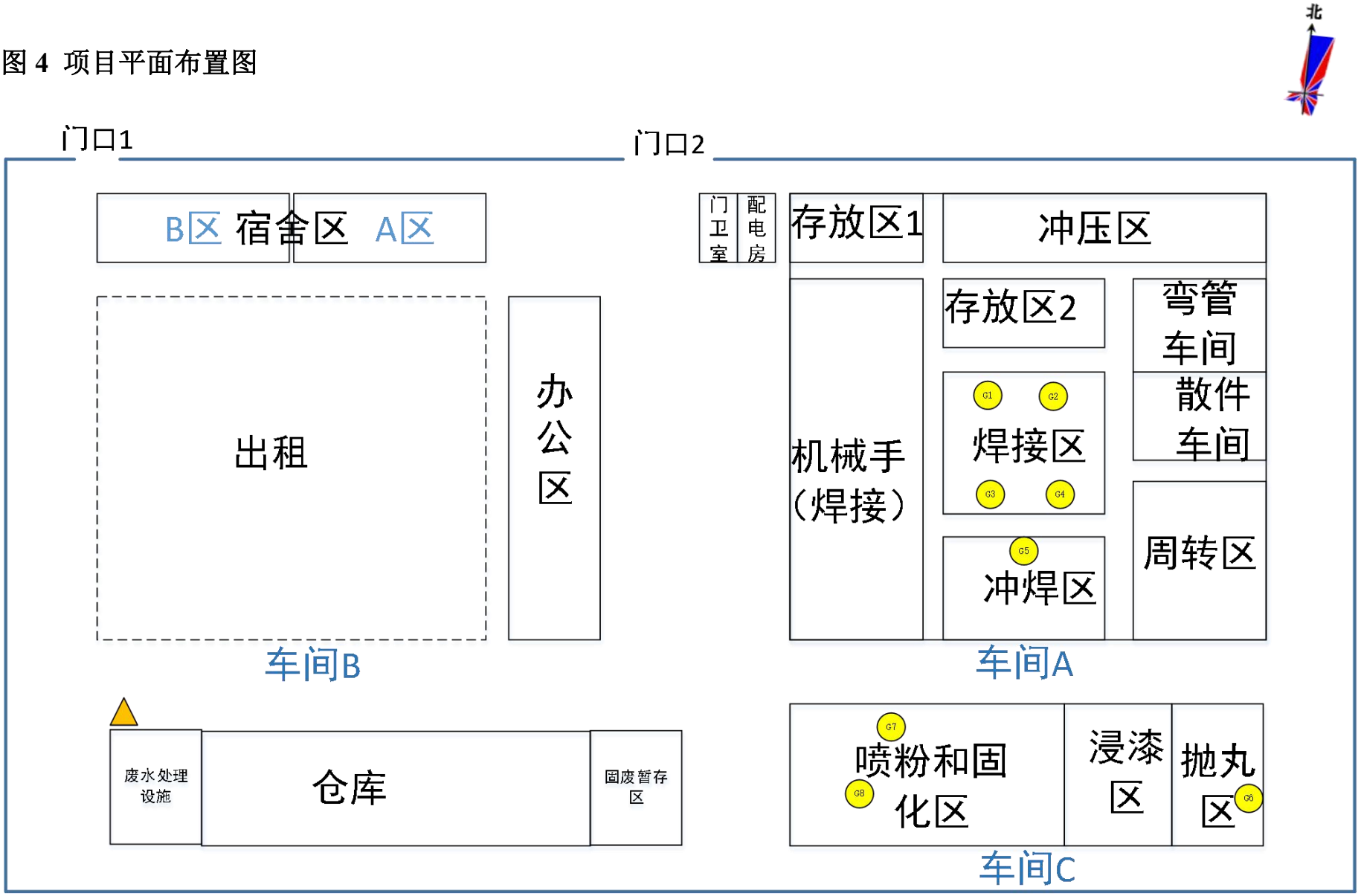
北
门口1
门口2
B区 宿舍区 A区
门卫室
配电房
存放区1
冲压区
出租
办公区
存放区2
弯管车间
散件车间
机械手（焊接）
焊接区
G1
G2
G3
G4
冲焊区
G5
周转区
车间B
车间A
废水处理设施
仓库
固废暂存区
喷粉和固化区
G7
G8
浸漆区
抛丸区
G6
车间C

附图 5 江门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江门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8 棠下污水处理厂规划图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名称：江门市棠下中学

被测单位名称：江门市棠下中学

检测项目类别：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报 告 编 号：HP-1704010-001

报告编制日期：2017 年 04 月 20 日

报 告 说 明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8、"■"为本报告的检验检测地点。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佛山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区三楼西侧
电话：0757-66866973　　传真：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528200
□中山实验室：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0 号之一南水工业园 C1 栋 107-110 号
电话/传真：0760-85402549
邮政编码：528445
E-mail：gd-lyjc@gd-lyjc.com
网　址：　www.gd-lyjc.com

一、 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棠下中学的委托，对其环境中地表水、环境空气及噪声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名称	江门市棠下中学		
被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棠下中学校内		
联系人	黄同月	联系电话	18138013307
检测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地表水	pH 值、溶解氧、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 米	2017.04.13 一天，一次	2017.04.1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1# 项目地所在地	2017.04.13 一天，小时均值四次	2017.04.19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2017.04.13 一天，日均值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	1# 项目地东面 1 米监测点	2017.04.13 一天，昼、夜间各一次	现场监测
		2# 项目地南面 1 米监测点		
		3# 项目地西面 1 米监测点		
		4# 项目地北面 1 米监测点		
采样人员	钟其生、何振耀、何志杰			

四、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滴定管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PX-160BSH-III 恒温恒湿箱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6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1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
环境空气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环境空气 PM_{10}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BSA124S 电子天平	0.010mg/m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 HJ 482-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³ （小时均值）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 （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2S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³ （小时均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35dB（A）

五、检测结果

1、地表水检测结果

表 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 米		采样方式	瞬时
经纬度	北纬：22°40′1.59″，东经：113°02′30.70″			
样品状态	液态，浅黑色、臭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单位
pH 值	7.12	6-9	达标	无量纲
溶解氧	3.68	≥3	达标	mg/L
化学需氧量	18.6	30	达标	mg/L
氨氮	4.37	1.5	超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6	达标	mg/L
总磷	0.62	0.3	超标	mg/L
石油类	0.01L	0.5	达标	mg/L
备注：1、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2、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1#项目所在地			采样方法		连续		
经纬度		北纬：22°41′0.34″，东经：113°01′35.05″							
采样时间及时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气温（℃）	气压（KPa）
		mg/m³	mg/m³	mg/m³					
2017.04.13	02:00	\	0.017	0.032	北	1.7	75	16.8	101.5
	08:00	\	0.019	0.034	北	1.6	72	16.7	101.1
	14:00	\	0.022	0.042	北	1.7	69	17.8	101.3
	20:00	\	0.020	0.040	北	1.8	72	16.4	101.5
	日均值	0.067	\	\	北	1.9	74	17.4	101.4
标准限值		0.150	0.50	0.20	——	——	——	——	——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标准。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高度	1.2m	风速	1.9m/s	天气	阴

点位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单位：dB（A））	标准限值（单位：dB（A））	判定
1#	项目地东面 1 米监测点	\	昼间	57.7	60	达标
			夜间	49.4	50	达标
2#	项目地南面 1 米监测点	\	昼间	43.4	60	达标
			夜间	37.9	50	达标
3#	项目地西面 1 米监测点	\	昼间	58.4	60	达标
			夜间	48.9	50	达标
4#	项目地北面 1 米监测点	\	昼间	57.1	60	达标
			夜间	46.7	50	达标

备注：1、监测点见附图 1；
2、“\”表示无明显声源；
3、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编　制：李御翻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时间：2017年4月24日

职　务：技术负责人

附图 1：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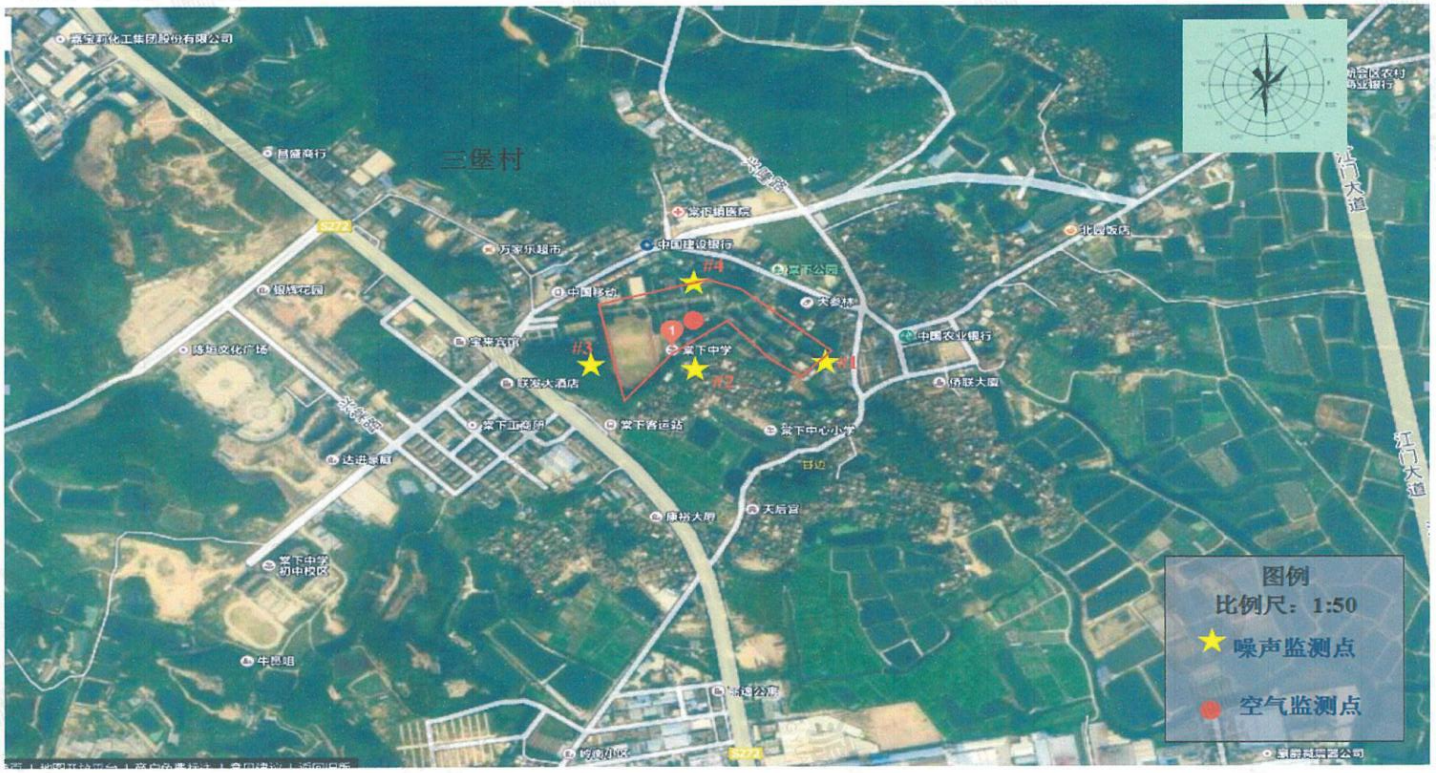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4407032013182003

单位名称：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林国平

行业类别：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排污种类：废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固化炉废气):50 毫克/立方米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二氧化硫(固化炉废气):- 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

有效期限：2018年05月23日 至 2021年05月22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18 年 05 月 23 日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建[2007]54号

关于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

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同意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兴建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该项目以钢管为原料年机械加工摩托车车架 4 万个，占地面积40687平方米。

二、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噪声，外排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三、外排废气必须集中处理，并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必须建设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废水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外排。

四、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

的必须按国家和广东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五、项目竣工试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报验收。经验收合格，核发《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查　批复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3〕29号

关于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摩托车车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摩托车车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位于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西区，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加工，年产摩托车车架4万个，占地面积40687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现因发展需要，拟增加投资2990万元人民币，在原厂区内扩建摩托车车架生产项目。扩建后，厂区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增加18916.24平方米，增加的主体建筑物包括：车间A和B、办公楼和办公楼B，

拟增加安排员工 70 人，扩大生产规模到年加工摩托车车架 8 万套（不含金属表面化学处理加工）；增加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不锈钢 320 吨。增加主要设备：空压机 2 台，焊机 50 台，弯管机 5 台，锯管机 5 台。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江门市城镇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的污染影响。工艺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排气筒的高度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必须采取措施防治生活污水污染，外排污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的 2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规定清运，不得随意倾倒。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打桩作业时间限制在 7 时至 12 时，14 时至 20 时。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建筑施工场地的污水须经沉沙、隔渣处理，项目施工期的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方案须报我局备存。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试产前需向我局申报，试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报验收。经验收合格，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需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1月28日印发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4〕124号

关于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摩托车车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摩托车车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西区，主要从事摩托车车架的加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9331平方米，建筑面积29865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摩托车车架4万套。

现因发展需要，拟增加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在原厂区内扩建摩托车车架加工喷粉线1条及其配套设备，同时扩大车架生产能力，生产规模由原来年加工摩托车车架4万套增加至年加工摩

托车车架 6 万套。项目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抛丸机 28 台、焊机 140 机、弯切机 18 台、切割机 18 台、空压机 2 台、弯管机 7 台、锯管机 7 台、喷粉房（设手动喷枪 5 台）、固化房（设烘炉 1 个）。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的污染影响。项目烘炉使用电为能源，喷粉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热固化车间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作为规划限制区，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医疗等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必须采取措施防治生活污水污染。项目生活污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的 2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项目应贯彻执行“以新带老”原则，对扩建前后的污染一并治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需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5 月 19 日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6〕76号

关于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摩托车车架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摩托车车架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西区，主要从事摩托车车架的加工，排放许可证号4407032013182003。现拟在厂区内新增除油工序，并将原有一台60万大卡的天然气加热炉改造为60万大卡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加热炉，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加工摩托车车架6万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燃生物质加热炉废气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城市管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办公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以机械加工及喷粉车间为起点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项目。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

ZM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MMISSBKW75888716

MSDS 报 告

样品名称	热固性粉末涂料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齐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门市杜阮镇龙眠工业区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No.: MMISSBKW75888716

Code: e5210z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声 明
Statement

1. 本证明/报告的结论仅对委托方所送样品负责。
The conclusion of the certificate/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only.

2. 委托方必须如实提供样品，申报和声明资料，并保证与实际相符，否则由委托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后果和责任。
The applicant shall provide accurately and truly the description and statement of the sample, shall guarantee to match the sample and real situation which they provided and declared. Otherwise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ar any relevant consequences and responsibility.

3. 如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相关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形，所造成的全部后果和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In case the sample and documents provided involved in the situation of fake and forgery, any consequences and responsibility caused by this shall be undertaken by applicant.

4. 本证明/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certificate/report can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part, the copied version is invalid. The certificate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reproduction,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PONY shall investigate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5. 本证明/报告不考虑国家及经营人差异。
The certificate/report takes no account of the differences of countries and applicants.

6.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证明/报告后处理委托方所送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provid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certificate/report.

▲防伪说明：

(1)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2)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3)报告采用的防伪纸张内部亦加带有高科技“PONY”防伪水印，只有在验钞机等紫外线照射下方可显出无色荧光防伪字样。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010) 82618116
青岛实验室：(0532) 88706866
天津实验室：(022) 27360730
新疆实验室：(0991) 6684186
长春实验室：(0431) 85150908
哈尔滨实验室：(0451) 88104651
大连实验室：(0411) 84650820
郑州实验室：(0371) 69350670
上海实验室：(021) 64851999
宁波实验室：(0574) 87736499
杭州实验室：(0571) 87219096
苏州实验室：(0512) 62997900
深圳实验室：(0755) 26050909
广州实验室：(020) 89224310
武汉实验室：(027) 83997127
厦门实验室：(0592) 5568048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GB/T16483-2008 & GB/T17519-2013 & GB 30000.2-29-2013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信息

样品中文名称：热固性粉末涂料

样品英文名称：/

产品代码：无

推荐用途：无

限制用途：无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江门市蓬江区齐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杜阮镇龙眠工业区

邮政编码：529075

电话号码：0750-3651015

应急电话：0750-3651015

传真：0750-3655015

电子邮件地址：zgblue@163.com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无。

GHS 分类

根据化学品全球统一分类与标签制度(GHS)的规定，不是危险物质。

GHS 标记要素，包括预防性的陈述

危害类型象形图：	无数据
信号词：	无数据
危险申明：	无数据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无数据
事故响应：	无数据
安全储存：	无数据
废弃处置：	无数据

其他危险
物理和化学危险：详细信息见第十部分。
健康危害：详细信息见第十一部分。
环境危害：详细信息见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性质：混合物

化学成份	CAS No.	EC#	百分含量（%）
聚酯树脂	25135-73-3	---	62
沉淀硫酸钡	7727-43-7	231-784-4	30
其他	---	---	8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说明
总说明：正常使用不需要特别的措施，在长期的工业生产中，参考如下：
眼睛接触：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皮肤接触：用水清洗。
吸入：如果吸入将患者移到清新空气处。
食入：禁止催吐。速就医。

急性和迟发性效应：无可用数据。
主要症状：无可用数据。
健康影响：无可用数据。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无可用数据。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无可用数据。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使用适合当地情况和周围环境的灭火剂。如干粉，CO_2。
不适用灭火剂：无可用数据。
特别危险性：不易燃。
特殊灭火方法：无可用数据。
消防员防护装备：如起火，佩戴自主呼吸机和防护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正常使用不需要特别的措施，在长期的工业生产中，参考如下：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穿上保护装备。疏散人群。确保有足够的通风。

环境保护措施：若无政府许可，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从泄露区移除所有的火源，隔离人员。用一个不产生粉尘的方法打扫处理泄漏物，尽可能多地收集泄漏处理物于有标签的合适的容器中。泄露处理物禁止倒入下水道，沟渠或水源。

防止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国家，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7部分。

有关个人保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8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13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正常使用不需要特别的措施，在长期的工业生产中，参考如下：

操作处置：

储存在阴凉处，容器保持紧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吃饭喝水前彻底清洗双手。

储有化学物的容器搬用时需防止静电的产生和积聚。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该产品为不易燃。

混合危险性等安全储存条件

储存：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储存在一个低温，干燥，通风良好的环境。

有关使用一个普通的储存措施来储存的资料：

远离热源，避免长时间阳光照射。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未使用时密封容器。

具体的最终用户

无可用数据。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CAS No.	ACGIH	NIOSH	OSHA
25135-73-3	N/A	N/A	N/A
7727-43-7	TLV-TWA 10mg/m^3	REL-TWA 5mg/m^3 REL-TWA 10mg/m^3	PEL-TWA 15mg/m^3 PEL-TWA 5mg/m^3

适当的工程控制：当处理化学物品时，应遵循一般的预防措施。

远离食品，饮料和饲料。

立即脱掉所有脏衣服或被污染的衣物。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结束之后洗手。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合适的防护口罩以减少呼吸系统接触。大量泄漏时，穿戴化学防护服包括自给式呼吸器。

手防护：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以减少皮肤接触。

眼睛防护：佩戴安全护目镜或眼睛防护结合呼吸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工作环境需要时，穿着合适的防护服以减少皮肤接触。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外观与性状:	黑色，粉末。
气味:	无资料。
pH值，并指明浓度: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	无资料。
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易燃。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稳定。
危险反应：无可用数据。
应避免的条件：无可用数据
禁配物：无可用数据。
危险分解产物：碳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CAS No.	LC50/LD50
25135-73-3	无可用数据
7727-43-7	无可用数据

皮肤刺激/腐蚀：无可用数据。
眼睛刺激/腐蚀：无可用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可用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可用数据。
致癌性：无可用数据。
生殖毒性：无可用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可用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可用数据。
吸入危害：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有害效应：无可用数据。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可用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可用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可用数据。

其他有害效应：无可用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

请参考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正确进行处理。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建议：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IATA, IMDG, Model Regulation	无
UN 运输专用名称 IATA, IMDG, Model Regulation	无
运输危险等级 IATA, IMDG, Model Regulation	非限制性货物
包装组别 IATA, IMDG, Model Regulation	无
包装标志 IATA, IMDG, Model Regulation	无
危害环境 海运污染物质：	不是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无资料

运输方式：空运，海运，铁路，公路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法规信息

CAS No.	TSCA	IECSC	DSL/NDSL	EINECS/ ELINCS/ NLP
25135-73-3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7727-43-7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时间：2018-05-25

编制部门：技术部

修改说明：

注： 本份MSDS中的信息只是基于我们当前的所拥有的相关材料的信息而编制的，只是为了描述本品的健康、安全与环境需求，以使各有关方面能更好地了解和信任本产品。这些信息只是提供给您，以供考虑、研究和确认。其中的一些危害预防措施描述并非是唯一的。所以本份MSDS不能作为使用本品实现任何特定目的的保证。各有关使用者有责任预先完成本品的安全性及其他方面的测试，以评判其是否满足您的使用目的。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美国政府及工业卫生协会（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BCF:生物浓缩因子（Bioconcentration Factor）

BOD: 生化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CAS:化学文摘社（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EC50: 半数效应浓度（Median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IARC: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TA:国际空运联合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ECSC: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IMDG:国际海运危险货物（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LC50：半数致死浓度（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kill）；

LD50：半数致死剂量（lethal dose, 50 percent kill）；

NIOSH: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健康研究所（U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OEC:无可观察效应浓度 (No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

NTP: 美国国家毒理学项目（US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OSHA: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 （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L: 容许暴露限值(Permissible Exposure Level);

REL:推荐的接触限值（Recommended Exposure Limit）；

RTECS: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STEL:短期接触限值（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TDG: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TLV: 阈限值（Threshold Limit Value）；
TOC:总有机碳（Total Organic Carbon）；
TSCA: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of USA）；
TWA:时间加权平均（Time Weighted Average）

报告结束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除油剂
化学品英文名：
企业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中和工业区
邮编：529095
传真号码：0750-3650893　企业应急电话：0750-3650832
技术说明书编码：0050705A03
生效日期 2005 年 7 月 5 日　修改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国家应急电话：0532-388909012　0532-3889191

第二部分　成份 / 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有害成份	浓度	CASNO
三聚磷酸钠	3%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乳化剂 TX-10	3.2%	
消泡剂	0.8%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8.2 类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刺激眼睛，无腐蚀性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无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自来水清洗即可
眼睛接触：自来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　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　入：喝牛奶和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为水溶液，不会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无资料

灭火方法：使用周围的灭火介质均可，救火人员要穿戴防护用品，防止吸入燃烧的气体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用适当方法堵截或用沙子吸收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确保工作场地有良好的通风系统，避免产品接触到眼睛、皮肤和衣服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保持溶器密封，不要与食品和其他可燃物存放一起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加强通风，实现自动化
呼吸系统防护：如果工作场地通风不好，使用合适的呼吸罩
眼睛防护：戴密封性好的眼罩
身体防护：穿耐酸碱工作服
手防护：戴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建议在工作场地安装洗眼和淋浴装置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熔点：无资料
沸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02-1.15（20^0C）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无资料
闪点：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上限：无资料
爆炸下限：无资料
溶解性：易溶水
主要用途：用于金属脱脂处理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能：稳定。按正规操作本品不会分解
禁配物：酸性物质
避免接触的条件：没有
聚合危险：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有机物
废弃处置方法：排到废水池集中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穿戴好防护用品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资料
UN 编号：无资料
包装标志：见标签
包装类别：见标签
包装方法：塑料桶溶器
运输注意事项：检查包装有无泄漏，搬运时轻拿轻放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旨在对应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并对 MSDS/SDS 规范做出要求。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 16483-2000）

该规定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发布，2000 年 6 月 1 日实施，旨在使我们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SDS）编写格式和内容尽可能与国际标准一致，尽快适应国际贸易、技术和经济交流的需要。

•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

本标准是为对应《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和国际 170 号《作业场所规范化学品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要求的安全标签内容的表述和编写而制定。

•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86）

•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05）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及品名编号（GB 57-92）
- 剧毒物品品名表（GB58-93）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6944-86）
-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 工作场所职业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2002）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05 年 7 月 5 日　修改日期：2018

填表部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技术部

修改说明：修改日期：201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除油助剂
化学品英文名：
企业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中和工业区
邮编：529095
传真号码：0750-3650893　企业应急电话：0750-3650832
技术说明书编码：0050705A01
生效日期 2005 年 7 月 5 日　修改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国家应急电话：0532-388909012　0532-3889191

第二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有害成份	浓度	CASNO
碳酸钠	10%	
氢氧化钠	20%	
硅酸盐	8%	
络合剂	0.2%	
缓蚀剂	0.1%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8.1 类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引起眼睛和皮肤组织刺激和灼伤，食入会有毒害，吸入蒸气和雾气可能引起呼吸系统的刺激和灼烧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无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着，用自来水或用所推荐的清洗介质浸泡清洗
眼睛接触：马上用大量自来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　　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　　入：不要催呕，喝两杯水或牛奶，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为水溶液，不会燃烧，如果暴露加热产品会有分解的危害
有害燃烧产物：不燃烧

灭火方法：不燃烧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如果发生泄露，确保连续通风，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切断泄露源，在清扫时要穿戴防护用具，用大量的水冲洗污染处，冲洗水排放到废水池中。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确保工作场地有良好的通风系统，避免产品接触到眼睛、皮肤和衣服，操作人员戴好防酸呼吸面罩和耐酸碱手套，以免当溶器敞开的时候，吸入挥发出的气体。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保持溶器密封，不要与食品和其他可燃物存放一起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加强通风，实现自动化

呼吸系统防护：如果工作场地通风不好，使用合适的呼吸罩

眼睛防护：戴密封性好的眼罩

身体防护：穿耐酸碱工作服

手防护：戴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建议在工作场地安装洗眼和淋浴装置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微黄液体

熔点：无资料

沸点：≧100^{0}C

相对密度（水＝1）：1.1-1.3（20^{0}C）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无资料

闪点：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上限：无资料

爆炸下限：无资料

溶解性：易溶水

主要用途：用于涂装前处理、防腐、润滑等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能：稳定。按正规操作本品不会分解

禁配物：和锌、铁等金属反应，和酸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没有

聚合危险：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产品本身无资料，其组分氢氧化钠吸入 会灼伤皮肤
刺激性：皮肤接触，轻度刺激；眼睛接触，强刺激和损伤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碱性腐蚀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不要直接冲到下水道，用酸中和处理，用水冲洗包装材料
废弃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穿戴好防护用品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资料
UN 编号：无资料
包装标志：见标签
包装类别：见标签
包装方法：耐腐蚀密封溶器
运输注意事项：检查包装有无泄漏，搬运时轻拿轻放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旨在对应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并对 MSDS/SDS 规范做出要求。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 16483-2000）

该规定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发布，2000 年 6 月 1 日实施，旨在使我们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SDS）编写格式和内容尽可能与国际标准一致，尽快适应国际贸易、技术和经济交流的需要。

•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

本标准是为对应《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和国际 170 号《作业场所规范化学品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要求的安全标签内容的表述和编写而制定。

•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86）
•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05）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及品名编号（GB 57-92）
- 剧毒物品品名表（GB58-93）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6944-86）
-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 工作场所职业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2002）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05 年 7 月 5 日　修改日期：2018

填表部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技术部

修改说明：修改日期：2018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及品名编号（GB 57-92）
- 剧毒物品品名表（GB58-93）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6944-86）
-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 工作场所职业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2002）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05 年 7 月 5 日　修改日期：2015

填表部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技术部

修改说明：修改日期：2015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MSDS**

1 产品标识

商品名：KNT833M 水性黑浆

Produce name：KNT833M Black Paste

生产/经销商：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奉贤区沿钱公路 2888 号
邮 编：201414
电 话：021-57563999

应急电话：
化学事故 24 小时应急咨询服务电话：021-57563197

2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分	CAS RN	含量（%）
环氧聚氨酯树脂	24969-06-0；584-84-9	21
碳黑	1333-86-4	4
高岭土（硅酸铝）	1332-58-7	8
二丁基氧化锡	818-08-6	1.37
水	7732-18-5	>35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眼、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破裂和脱脂。
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4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误服：饮足量温水，不要催吐。昏迷者禁食，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5 消防措施

闪点：不燃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火灾异常危害：本品超过去时 100℃会发生沸溅。干品会发生燃烧。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产物::：COx，NOx 等有毒烟雾及金属（Pb）氧化物。

6 泄漏应急措施

对泄漏区进行通风，排除火种。防止静电。佩戴必要的个人保护用具（参见第 8 部分）。使用无火花工具，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7 作业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采用合理的通风。避免眼和皮肤接触。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远离火种。避免与强酸、强碱和氧化剂接触。

储存：盖紧容器，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防止容器损坏。防止冻结，本品会发生凝结，建议储存温度为：5～35℃。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主要组分	中国（TWA/STEL）	美国 ACGIH TLV-TWA
环氧聚氨酯树脂	无	无
碳黑	无	3.5 mg/m3
高岭土（硅酸铝）	无	2 mg/m3 (呼尘)
二丁基氧化锡	0.2 mg/m3 (skin)	0.1 mg(Sn)/m3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避免长期反复接触。现场应设安全冲淋和洗眼器。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液体
相对密度(水=1)：> 1
溶解性：可混溶于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火种。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燃烧（分解）产物：参见第 5 部分—燃烧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环氧聚氨酯树脂（24969-06-0；584-84-9）：
无数据。

碳黑（1333-86-4）：
oral ALD : >5000 mg/kg in rats

二丁基氧化锡（818-08-6）：
orl-rat LD50: 44900 ug/kg
skn-rbt LD :>2 mg/kg

高岭土（硅酸铝）1332-58-7：
itr-gpg TDLo: 150 mg/kg/2M

致癌性:

本品组分（>0.1%）未列入 IARC 和 ACGIH 规定的致癌物。

12 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14 运输信息

国内（GB12268-2005）
无规定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产品 / 组份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组分均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 版）	未列入
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无规定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无规定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未列入

16 其他信息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声明：
本 MSDS 是根据我们的经验和现有技术文献而编制的，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本产品的技术规格。用户有责任最终决定其适用性。所有的物质均存在未知的危害，应小心使用。本 MSDS 虽然描述了某些危害，但我们不保证这些是仅有的危害。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本 MSDS 中的有关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编审：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联系电话：021-31155306
第一次修改：2012-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6">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3">评价因子</td><td>SO2+NO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t/a□</td><td colspan="2">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t/a √</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基本污染物（SO_2、NOx）
其他污染物（TSP、VOCs）</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 √</td><td>地方标准</td><td>附录 D☑</td><td colspan="2">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 √</td><td>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6">（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td><td>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3">达标区□</td><td colspan="3">不达标区 √</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现有污染源□</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SCREEN √</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 ☑</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 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 □</td><td>边长 = 5 km ☑</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预测因子（TSP）</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td><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长期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C 叠加占标率≤100% □</td><td>C 叠加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与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2">C 叠加达标□</td><td colspan="2">C 叠加不达标 □</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调整变化情况</td><td colspan="2">k ≤-20% □</td><td colspan="2">k ＞-20% □</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监测因子：（SO_2、NOx、TSP、VOCs）</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数（ ）</td><td>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2">可以接受☑</td><td colspan="2">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4">距（本项目）厂界最远(0)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SO2:（0.120）t/a</td><td>NOx:（0.561）t/a</td><td>颗粒物:（0.738）t/a</td><td>VOCs:（0.210）t/a</td></tr>
<tr><td colspan="5">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6">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td><td>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td><td>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6">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3">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3">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3"></td><td></td><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td></tr>
<tr><td rowspan="6">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20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 pH 值、CODCr、BOD5、DO、氨氮、SS ）</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库、河口：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2">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 ）</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3">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3"></td><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3">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3">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3">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3">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COD_{Cr}）</td><td>（0.086）</td><td>（9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5">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SS）</td><td colspan="2">（0.058）</td><td>（60）</td></tr>
<tr><td colspan="2">石油类</td><td colspan="2">（0.005）</td><td>（5）</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PH、 CODCr、BOD5、SS、氨氮、石油类、NH3-N ）</td><td colspan="2">（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大气预测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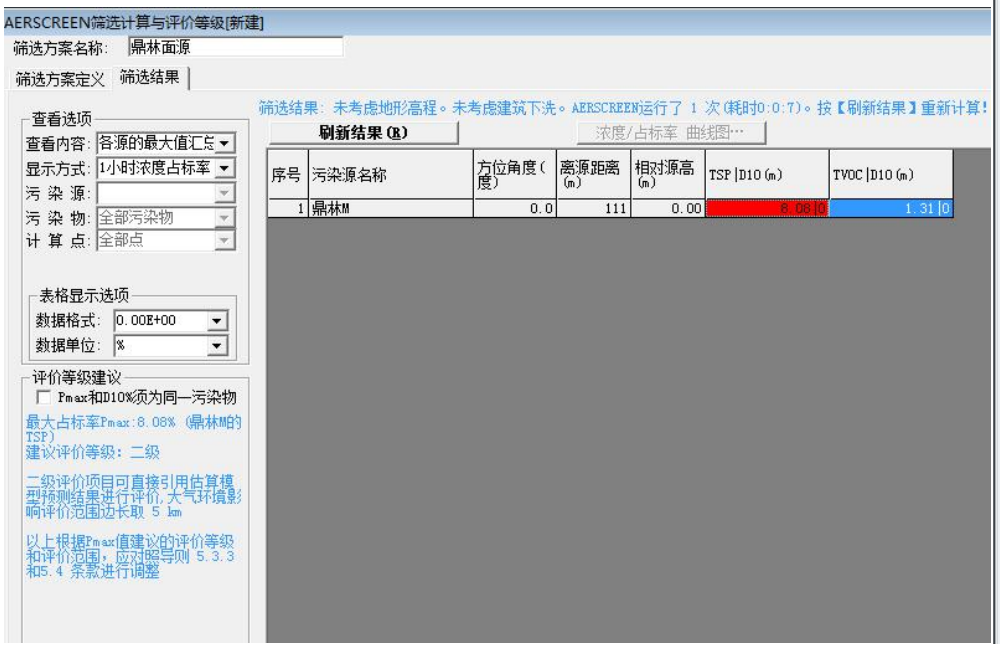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鼎林面源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7)。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全部污染物
计 算 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8.08% (鼎林M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D10(m) TVOC|D10(m)
1 鼎林M 0.0 111 0.00 8.08|0 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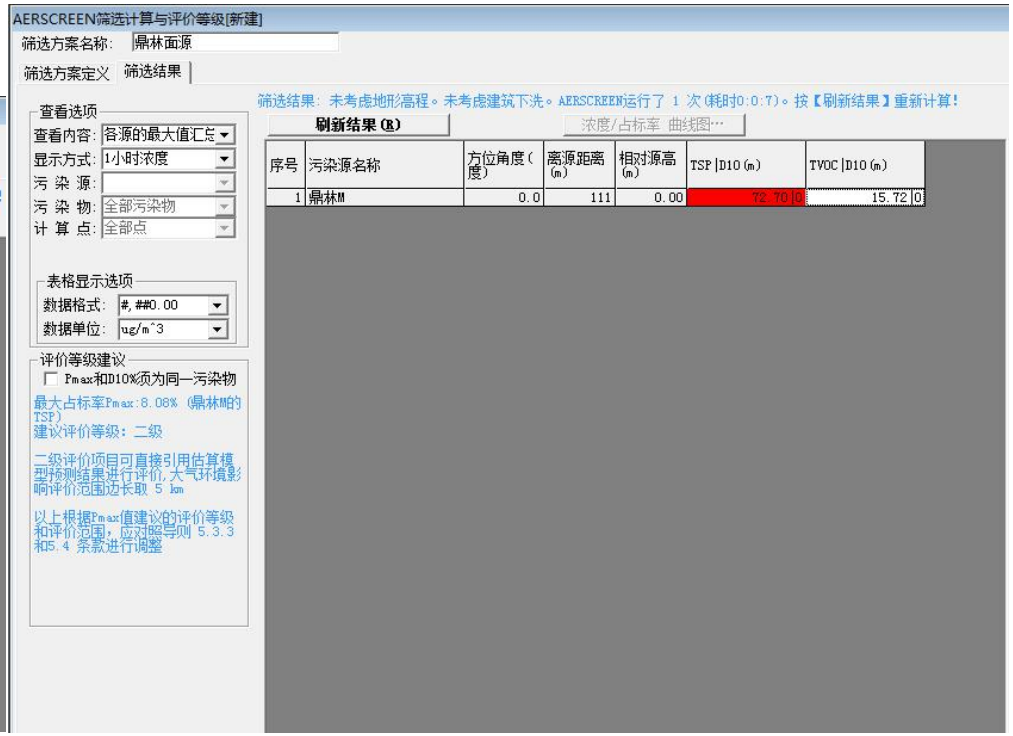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鼎林面源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7)。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全部污染物
计 算 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
数据单位: ug/m^3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8.08% (鼎林M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D10(m) TVOC|D10(m)
1 鼎林M 0.0 111 0.00 72.70|0 15.72|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鼎林点源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16)。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全部污染物
计 算 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m)
1	鼎林-焊接	--	19	0.00	0.02 |0
2	鼎林-抛丸	--	18	0.00	1.14 |0
3	鼎林-喷粉	--	18	0.00	0.51 |0
	各源最大值	--	--	--	1.14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1.14% (鼎林-抛丸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鼎林点源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16)。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全部污染物
计 算 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ug/m^3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m)
1	鼎林-焊接	--	19	0.00	1.53E-01 |0
2	鼎林-抛丸	--	18	0.00	1.03E+01 |0
3	鼎林-喷粉	--	18	0.00	4.57E+00 |0
	各源最大值	--	--	--	1.03E+01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1.14% (鼎林-抛丸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鼎林固化-燃烧废气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3)。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 染 源：
污 染 物：全部污染物
计 算 点：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0.00E+00
数据单位：%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2.07% (鼎林固化的 氮氧化物NOX)
建议评价等级：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SO2 |D10(m)	TSP |D10(m)	氮氧化物 NOX |D10(m)
1	鼎林固化	--	37	0.00	0.22 |0	0.01 |0	2.07 |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鼎林固化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3)。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 染 源：
污 染 物：全部污染物
计 算 点：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0.00E+00
数据单位：%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0.18% (鼎林固化的 TVOC)
建议评价等级：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VOC |D10(m)
1	鼎林固化	--	37	0.00	0.18 |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鼎林固化-燃烧废气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3)。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1小时浓度
污 染 源：
污 染 物：全部污染物
计 算 点：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0.00
数据单位：ug/m^3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2.07% (鼎林固化的 氮氧化物NOX)
建议评价等级：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SO2 |D10(m)	TSP |D10(m)	氮氧化物 NOX |D10(m)
1	鼎林固化	--	37	0.00	1.12 |0	0.07 |0	5.18 |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鼎林固化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3)。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1小时浓度
污 染 源：
污 染 物：全部污染物
计 算 点：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0.00
数据单位：ug/m^3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0.18% (鼎林固化的 TVOC)
建议评价等级：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VOC |D10(m)
1	鼎林固化	--	37	0.00	2.15 |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林建平	项目经办人（签字）：	林建平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年加工车架配件60万套改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在原有厂房内增加冲压、钻孔和浸漆工序，将原有生物质加热炉改造成天然气加热炉，并将原加工车架6万套增加至加车架60万套； 规模：年加工车架60万套			
	项目代码[1]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西区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11806	纬度	22.65844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所占比例（%） 2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鼎林车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国平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067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技术负责人	林建平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彭晓钟	联系电话	13509691407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西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中心城愉园新苑C单元913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54	0.154	0.096	0.300	0.000	0.096	-0.058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135	0.270	0.086	0.270	0.000	0.086	-0.049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0.031	0.031	0.120	0.000	0.000	0.120	0.089	/
		氮氧化物	0.061	0.061	0.561	0.000	0.000	0.561	0.500	/
		颗粒物	0.470	0.470	0.646	0.000	0.000	0.646	0.176	/
		挥发性有机物	0.016	0.016	0.366	0.000	0.000	0.366	0.35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